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2-1
第一節	組織體系	2-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2-6
第三節	資源配置	2-10
第三章	98 年工作重點	3-1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3-1
第二節	執行「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計畫 ..	3-4
第三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3-15
第四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3-23
第五節	為民服務	3-29
第六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3-35
第七節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3-38
第八節	查察重要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3-43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4-1
第一節	收辦案件	4-1
第二節	獨占	4-9
第三節	結合	4-11
第四節	聯合行為	4-20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4-30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4-33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4-36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40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66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4-70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4-76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5-1
第一節	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	5-1
第二節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整備公平會運作機制 ..	5-1
第三節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型塑優質競爭文化.....	5-2
第四節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消弭跨國反競爭行為	5-2
附錄 1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附錄 1-1
附錄 2	：本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	附錄 2-1
附錄 3	：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	附錄 3-1

第一章 前言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事業各種妨礙競爭行為，包括獨占、結合及聯合等限制市場競爭行為，以及約定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仿冒、虛偽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變質多層次傳銷及其他欺罔及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本會施政的目的，是要透過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建立一套公平合理的遊戲規則，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使所有事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提高經營效率，促進整體經濟資源的合理分配，消費者也得以享有物美價廉的商品服務。

98 年，全球金融風暴、莫拉克風災及 H1N1 新流感疫情等外在因素變化，引起各項市場紛擾，致使國內多項農畜產品價格、重建物資及防疫物資價格波動，本會均派員分赴各地調查並監控價格上漲幅度，嚴防相關業者有壟斷的情事發生。同時，為建立我國優質的市場競爭文化，本會積極採取多元管道，持續深化宣導與倡議公平交易理念，透過行政部門、產業團體及企業及消費大眾等三方面廣泛向社會各界宣揚；復以分享與回饋之精神，積極推展國際合作交流，開拓國際對話平台，與國際社會共享彼此執法經驗。謹就 98 年重要施政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方面，截至 98 年底止，收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累計達 3 萬 3,590 件，已結案件達 3 萬 3,389 件，累計結案率為 99.4%。至於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案件，截至 98 年底，累計有 3,184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26 億 6,321 萬元，其中，98 年處分 183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2 億 198 萬元，有效遏止不法。重大案件包括：高屏地區電台廣告藥品價格聯合行為案、頭城漁會等 8 家業者共同合意相互約束賞鯨船之調度案、統一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板橋地區有線電視播送業者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等，均依法予以處分。好樂迪與錢櫃等 KTV 業者之結合申報，因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且亦無相當條件或負擔可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第三度禁止其結合；而對於台灣大哥大公司申報與盛庭、凱擘公司及其控制之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結合，雖仍有部分限制競爭之疑慮，惟基於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爰附加 10 項負擔不禁止其結合。同時，鑒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

益，為即時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除依職權或檢舉積極查處外，並主動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擴大監測各媒體廣告之範圍，98年更擇定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120件（166家事業），罰鍰達7,273萬元（其中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計38件，罰鍰金額達803萬元），並即時對外發佈新聞資料，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同時提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

在公平交易制度方面，為因應國內外環境情勢變化，有效防止事業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本會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迄今已召開30次專案小組會議及3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待徵詢各界意見並進行部會協商後，即送行政院審查，同時，鑒於因公平交易法所欲規範之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對於違法行為的裁處標準與衡量條件亦有不同，將之置於同一法中併予規範，雖有其權宜的立法背景，然亦突顯我國多層次管理法制未臻成熟，實有將其單獨立法之必要，爰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本會乃積極進行相關法制工作，研擬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將併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徵詢各界意見並進行部會協商後，送交行政院審查。此外，為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持續研修市場競爭相關規範，包括：對加盟業主資訊揭露、電信事業、技術授權協議、多層次傳銷、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等案件之行政規則，以因應產業需求，提高案件處理績效。

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本會一向秉持「宣導重於處分」之執法原則，積極採取多元管道，98年即就菸品、能源、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保險、加盟業主、鮮乳、農產品市場交易、電子市集、有線電視、船舶運送業、補習班、不動產、加盟、科技產業、收視率調查、網路事業廣告行為、地政士營業行為、嬰幼兒奶粉銷售行為、預售屋面積分開標示價格等議題，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甚至培訓課程，完整闡述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同時，編印發送近20種各式文宣資料，及運用廣播等各種媒體通路宣導公平交易法，並藉由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服務等多種方式，持續不斷將公平交易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期使各界充分瞭解公平交易法，並希望企業能落實於經營之中，建立自由公平的交易秩序。此外，本會學術性期刊「公平交易季刊」在編輯委員會持續努力下，已連續5年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收錄為「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為行政機關出版品獲得學術界肯定之首例，實屬不易，未來將再接再厲、精益求精，致力提昇出刊品質。

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本會除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等國際組織會議外，更致力尋求競爭法合作協議之簽署，98年7月15日我國與加拿大完成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此為繼與澳洲、紐西蘭、法國、蒙古等國後，本會與外國簽訂的第6宗競爭法合作文件，也是我國與美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自有其特殊之意義，同時，98年接連舉辦三場重要之國際研討會，3月間首度在台主辦ICN「結合研討會」，6月間則舉辦「Taiwan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更於8月間首度在台主辦「第5屆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此係本會自參與 APEC 活動以來，經多年不斷爭取，首次獲選在台北舉辦之國際性競爭政策會議，對於建立我國在區域競爭法的領導地位，具有深遠的效果。

值此後金融海嘯全球產業結構重整及經濟環境快速變遷之局勢下，展望未來，本會仍將秉持「創新」、「務實」的施政理念，「公正」、「廉明」的執法態度，持續掌握各產業動態，注意輿論關切議題，取締影響交易秩序之不法行為，期創備健全的競爭法制、建構優質的市場競爭環境，藉由發揮市場機能，創造社會財富，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再創高峰。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組織體系

一、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會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而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委託其辦理之。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1 年 1 月 27 日正式成立，依據公平交易法，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理公平交易相關案件之任務。

本會組織大致可劃分為二個階層，一為委員會議，一為業務、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採合議制，依據本會組織條例規定，置委員 9 人，任期 3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由行政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7 屆委員於 99 年 2 月 1 日就任，任期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本會設有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企劃處及法務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 5 個行政單位。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特性

(一) 委員會之運作採合議制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法理深奧之財經法規，為充分考量、融合各方意見，使各類案件處理均能符合立法之要求，本會乃採合議制，且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均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行之。

(二) 委員均為專任，任期 3 年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置委員 9 人，任期 3 年，任滿得連任。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均由行政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之，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 委員須超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為確立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活動影響之原則，本會組織條例第 13 條明定，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 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 委員之任用，應具備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為期委員會之決議均能充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需要，本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委員之任用，應具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一覽表

第一屆（81年2月1日84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1.01.27-84.01.26	廖義男	81.02.01-84.01.31	吳榮義	81.02.01-82.03.10
				王 弓	81.02.01-84.01.31
				呂榮海	81.02.01-84.01.31
				黃茂榮	81.02.01-84.01.31
				李伸一	81.02.01-84.01.31
				洪禮卿	81.02.01-84.01.31
				朱雲鵬	81.02.01-84.01.31

第二屆（84年2月1日87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4.01.27-85.06.09	賴源河	84.02.01-85.08.31	王 弓	84.02.01-85.07.22
趙揚清	85.06.10-87.01.26	蘇永欽	85.09.01-87.01.31	單 驥	85.09.01-87.01.31
				洪禮卿	84.02.01-87.01.31
				朱雲鵬	84.02.01-84.12.31
				鄭 優	84.02.01-87.01.31
				蔡英文	84.02.01-87.01.31
				許宗力	84.02.01-87.01.31
				呂芳慶	84.02.01-86.02.10

第三屆（87年2月1日90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趙揚清	87.01.27-90.01.26	劉宗榮	87.02.01-90.01.31	鄭 優	87.02.01-90.01.31
				洪禮卿	87.02.01-90.01.31
				單 驥	87.02.01-89.08.31
				何之邁	87.02.01-90.01.31
				羅昌發	87.02.01-90.01.31
				施俊吉	87.02.01-90.01.31
				梁國源	87.02.01-90.01.31

第四屆（90年2月1日93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0.01.27-93.01.26	鄭優	90.02.01-91.07.04	何之邁	90.02.01-91.01.31
		陳紀元	91.08.05-93.01.31	柯菊	91.02.01-93.01.31
				陳櫻琴	90.02.01-92.06.30
				陳志龍	90.02.01-93.01.31
				許志義	90.02.01-93.01.31
				劉連煜	90.02.01-93.01.31
				陳紀元	90.02.01-91.08.04
				李憲佐	91.09.19-93.01.31
				蔡讚雄	90.02.01-93.01.31

第五屆（93年2月1日96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3.01.27-96.01.26	陳紀元	93.02.01-94.01.18	余朝權	93.02.01-94.03.23
余朝權	96.01.27-96.01.31 (代理主任委員)	余朝權	94.03.24-96.01.31	蔡讚雄	93.02.01-96.01.31
				柯菊	93.02.01-96.01.31
				張麗卿	93.02.01-96.01.31
				徐火明	93.02.01-94.05.01
				王文宇	93.02.01-96.01.31
				陳榮隆	93.02.01-96.01.31
				周雅淑	94.05.18-96.01.31
				黃美瑛	94.08.01-96.01.31

第六屆（96年2月1日99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湯金全	96.02.01-98.07.31	余朝權	96.02.01-97.02.18	周雅淑	96.02.01-99.01.31
吳秀明	98.08.01-99.01.31 (代理主任委員)	吳秀明	98.03.20-99.01.31	黃美瑛	96.02.01-99.01.31
				林益裕	96.02.01-99.01.31
				陳志民	96.02.01-99.01.31
				謝易宏	96.02.01-99.01.31
				張懿云	96.02.01-97.08.01
				林欣吾	96.02.01-99.01.31
				陳榮傳	98.03.20-99.01.31

第七屆（99年2月1日102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秀明	99.02.01-102.01.31	施惠芬	99.02.01-102.01.31	林益裕	99.02.01-102.01.31
				徐火明	99.02.01-99.02.01
				孫立群	99.02.01-102.01.31
				林宜男	99.02.01-102.01.31
				汪渡村	99.02.01-102.01.31
				蔣黎明	99.02.01-102.01.31
				蔡蕙安	99.02.01-102.01.31
				李禮仲	99.03.16-102.01.3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職掌包括：

-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 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 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第 28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之名義行之。」至於委員會議及各業務行政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議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委員會議職權包括：

-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
- (二)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
- (四)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
-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98 年計召開 52 次委員會議，會議提案計 576 件，包括討論案 234 件，報告案 342 件；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11.1 件，討論案 4.5 件，報告案 6.6 件。其中 98 年審議之 234 件討論案，按性質統計依序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156 件、申請（報）案 30 件、法規 17 件、請釋案 6 件、方案計畫 2 件、專題研究 2 件及其他 21 件。

二、業務及行政單位

本會設 5 處 5 室，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 第一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農、林、漁、牧、狩獵業。
2. 商業。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5.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

(二) 第二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6 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礦產及土石採取業。
2. 製造業。
3. 水電燃氣業。
4. 營造業。
5. 製造業中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三) 第三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仿冒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 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3. 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4. 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5. 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四) 企劃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
2. 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3. 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4. 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5.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五) 法務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2. 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3. 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4. 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5. 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六) 秘書室

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七)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九) 統計室

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資訊系統的建立與維護事項。

(十)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三節 資源配置

一、人力資源

本會法定員額列有 180 至 242 人，81 年度成立當年預算員額為 120 人，83 年度起維持 188 人，88 年 7 月獲省府移撥 20 人，預算員額增為 208 人，92 年度配合政府精簡政策，預算員額減為 205 人，93 年度仍維持 205 人，94 年度減為 204 人，95 年度維持為 204 人，96 年度增為 206 人，97 年度維持為 206 人，98 年 12 月底現職員額計 201 人。以下分別依學歷、年齡及專業背景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一) 學歷

就人力之教育程度分配觀之，截至 98 年 12 月底，具研究所以上學歷者 91 人，占 45%；具大學學歷者 85 人，占 42%；專科 19 人，占 10%；高中（職）6 人，占 3%；就以上學歷分配觀之，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人數達 176 人，占 88%。

(二) 年齡

就人力之年齡分配觀之，截至 98 年 12 月底，人員之平均年齡為 41.2 歲，其中 29 歲以下者 9 人，占 5%；30 歲至 39 歲之間者 62 人，占 31%；40 歲至 49 歲之間者 87 人，占 43%為最多；50 歲以上者 43 人，占 21%。

(三) 專業背景

就人力之專業背景分配觀之，截至 98 年 12 月底，法律學系畢業者 52 人，占 26%；經濟學系 41 人，占 20%；企管學系 7 人，占 4%；會計學系 4 人，占 2%；其他（資訊、統計、公共行政等）97 人，占 48%，具有法律、經濟、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多元專業背景。

(四) 近三年機關預算員額

單位：人

年度	職員	約聘僱人員	警員	技工工友	合計
96	206	8	0	23	237
97	206	8	0	23	237
98	206	8	0	23	237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二、預算配置及決算情形

本會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按執法業務需要，依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適當配置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俾能配合達成施政目標。98 年度預算數 3 億 6,057 萬 1 千元，決算數 3 億 4,998 萬 6 千元，執行率 97.06%，各工作計畫之預、決算及執行率如下：

- (一) 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170 萬 4 千元；決算數 2 億 7,700 萬 2 千元，執行率 98.33%。
- (二)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1,275 萬 3 千元；決算數 1,20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4.85%。
- (三)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790 萬 6 千元；決算數 710 萬 9 千元，執行率 89.92%。
- (四)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350 萬元；決算數 311 萬 7 千元，執行率 89.06%。
- (五)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393 萬 1 千元；決算數 2,337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68%。
- (六)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475 萬 1 千元；決算數 1,330 萬 4 千元，執行率 90.19%。
- (七)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編列 934 萬 2 千元；決算數 844 萬元，

執行率 90.34%。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18 萬元；決算數 117 萬 3 千元，執行率 99.41%。

(九)其他設備：編列 500 萬 4 千元；決算數 437 萬元，執行率 87.33%。

(十)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動支 0 元，剩餘數 50 萬元。

第三章 98 年工作重點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一、中程（99-102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9 年度至 102 年度）及 99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由副主任委員召集處室主管成立任務編組，採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擘劃本會整體發展願景，並納入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策訂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及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包括業務成果 5 項，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各 1 項）；復以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式，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如附錄 1）。8 項關鍵策略目標如下：

-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二、年度施政計畫

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等技術變革，業已改變了全球溝通型態，促使各國經濟活動日趨緊密，加速了全球化產業分工與業者整合，促進廠商競爭手段之積極轉型與構思創新，該等激烈競爭態勢，不但帶來國際性限制競爭

議題的興起，甚至出現部分事業行銷手段遊走法令邊緣的市場現象。值此之際，如何建構更自由、公平之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與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不法交易行為，以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已成為本會戮力以赴之施政願景與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二) 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規範不實廣告，促進消費資訊透明真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三) 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闡明公平交易競爭規範，期使各界知法、守法進而崇法；擴充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增進執法專業知能。

(四) 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對話平台；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脈動。

三、年度重要計畫

本會 98 年度重要管制計畫，包括下列 15 項計畫：

- (一) 農業及服務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二) 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三)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四) 多層次傳銷管理。
- (五)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 (六) 傳揚公平交易法及政策。
- (七)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八)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 (九) 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績效之評析與未來展望-以金融業為例。
- (十) 國內油品市場之相關研究。
- (十一) 各國專利授權（含標準化技術授權）之規範與實務相關研究。
- (十二) 規範與調整獨寡占業者不當行為之可行政策作法-以電信業市場主導者定價行為為例。
- (十三)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囤積惜售及哄抬價格行為適用之可行性研究。
- (十四) 國際競爭法在競爭倡議上之發展及其引入國內之可行性。
- (十五) 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規競合競爭評估標準之研究。

第二節 執行「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 施政主軸計畫

一、施政主軸內容

本會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核心價值即為促進產業競爭，以提升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福祉，第6屆委員於96年2月1日到任以來，湯主任委員亟思尋求符合台灣在地需求與國際趨勢政策之施力點，期群策群力，集思廣益，共同商訂本會第6屆施政主軸，並且在未來三年積極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以提升市場競爭程度，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因此，96年3月5日旋即於國父紀念月會指示：「請企劃處同仁在4月底以前籌辦『本會未來3年施政重點研討會』，邀集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參事、各處室主管、各處副處長參加，群策群力，共同來規劃本會未來3年的施政主軸」。

嗣經96年4月4日業務會報、4月14、23日二次會前會進行討論、4月17、18、24日三次學者專家座談。復於4月27、28日首度由全體委員與各處室同仁共同在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6至98年施政重點研討會」討論及作成結論，並提同年5月24日第81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確立以「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為施政主軸，並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施政願景，藉由10項行動策略，18項實施計畫，期達成4項主軸目標（施政重點架構詳如附圖）：

- 1、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
- 2、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
- 3、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
- 4、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新形象。

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

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

願景

主軸目標

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競爭新文化

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

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

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新形象

行動策略

• 完備競爭法規制度
• 去除市場參進障礙
• 增進市場公平競爭

• 妥適篩選重點產業
• 積極查處有效規整

• 促進消費資訊透明化
• 強化多層次傳銷管理

• 掌握全球競爭脈動
• 分享本會執法經驗
• 拓展國際對話平台

實施計畫

1. 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
2. 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3. 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妥適篩選重點產業
2. 規整不動產業競爭秩序
3. 規整電信產業競爭秩序
4. 規整金融產業競爭秩序
5. 規整油品產業競爭秩序
6. 規整液化石油氣產業競爭秩序
7. 規整砂石產業競爭秩序

1. 全面監控不實廣告
2. 查察特定產業不實廣告
3. 規劃多層次傳銷評鑑指標事宜
4. 建置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1.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2. 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
3.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4.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施政主軸執行成果

「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專案計畫歷經 96-98 年各年度檢討與回顧各項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果，並作滾動式的增修，業已完備各項計畫內容，謹就各項計畫執行成果擇要臚列如下：

(一) 整合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

1. 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本次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將全面修正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範圍及罰責，96 至 98 年度已召開 30 次專案小組會議，4 次「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座談會，並於 98 年 9 月 30 日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提第 934 次委員會議審議，對於未來公平交易法之落實執行具有正面助益。
2. 擬具多層次傳銷草案初稿：本會已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提本會第 941 次委員會議審議，在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方面，將可建構完整之管理法制，並達有效嚇阻及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目的。
3. 研修市場競爭規範：96 至 98 年度計訂立行政規則 1 則，修正行政規則 24 則，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 4 則，有助本會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並使業者知所遵循，避免觸法。

(二) 調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新環境

1. 辦理重點產業研討會及座談會：計舉辦 26 場次，各產業宣導主題包括：
 - (1) 不動產：不動產交易行為現況 (3 場次)、不動產交易資訊揭露與不公平競爭之關係講習、涉及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之不動產廣告案件宣導、不動產廣告案件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之相關問題等座談會。
 - (2) 電信：研商網路服務市場競爭議題、電信事業跨網路平台結合之市場界定及衡量市場力量之指標、電信事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研商網路購物市場競爭議題、如何促進電子市集經營者防制電子市集交易參與者不當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警告函、從促

進數位匯流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之必要性、如何促進 IPTV 業者合理取得頻道節目內容授權 (2 場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盛庭、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有線電視系統結合申報案等座談會。

- (3) 金融：金融服務業競爭議題、研修金融業經營行為規範說明 (3 場次)、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商品行為之相關法律規範、金融服務業結合案件相關議題、研商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金融主管機關之協調結論會議等座談會。另邀請專家學者就「結構型金融商品簡介及交易實務」、金融機構跨業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實務運作專題演講、並邀集金管會召開「研商金融業涉及不當行銷結構型金融商品案件相關法規適用」會議。
- (4) 油品：促進油品市場競爭等座談會。

2. 辦理重點產業宣導說明會及研習營：計舉辦 43 場次，各產業宣導主題包括：

- (1) 不動產：不動產交易與競爭議題研習營、不動產法令研習營、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 (4 場次)、本會對於不動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4 場次)、配合「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委請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針對不動產業舉行研習會 (4 場次)。
- (2) 電信：本會對於網路產業、本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2 場次)、本會對於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電信、有線電視、資訊通訊等產業競爭講習會 (2 場次) 等宣導說明會。
- (3) 金融：本會對於保險業之規範說明 (5 場次)、本會對於銀行業廣告案件及經營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金融服務業跨業經營議題研習營、本會對於銀行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6 場次)、本會對於金融相關產業公 (協) 會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4) 液化石油氣：「建立製造業公平競爭機制-液化石油氣產業人員培訓計畫宣導說明會」(5 場次)。
- (5) 砂石：「建立製造業公平競爭機制-砂石、預拌暨營建產業人員培訓計畫宣導說明會」(5 場次)。

3. 處分重大不法案件

(1) 不動產

- a. 97 年 3 月 28 日第 855 次委員會議決議，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第來亨 NO.78 晴光 Diamond」預售屋廣告上，就夾層設計及格局配置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 1,000 萬元罰鍰，另該公司負責人許君多次以不同公司名義推出「新第來亨」系列建案，已 13 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違法動機屬惡性重大，復依據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
- b. 98 年 9 月 23 日第 933 次委員會議決議，元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於仲介交易過程中，未告知購屋人幹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2) 電信、有線電視

- a. 96 年 4 月 12 日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新視波有線電視公司與興雙和有線電視公司共同經營未申報結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分處 270 萬元、185 萬元罰鍰。
- b. 96 年 4 月 26 日第 80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中華電信公司宣傳信中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
- c. 96 年 7 月 19 日第 8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富洋媒體科技公司控制永佳樂有線電視公司與新和有線電視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公司與紅樹林有線電視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各處 400 萬元罰

鍰。

- d. 97 年 12 月 27 日第 893 次委員會議決議，慶聯、大信、港都及大高雄等有線電視公司共同經營未申報結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分別處 1,000 萬元、180 萬元、740 萬元、140 萬元罰鍰。
- e. 98 年 7 月 8 日第 9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縣板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透過共同之轉投資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有線電視數位視訊訊號之壓縮、傳送及解碼，並共用商標及其他共同經營客服業務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分別各處 200 萬元罰鍰。

(3) 金融

- a. 96 年 5 月 31 日第 8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同時以書面提供「得隨時清償」與「限制清償期間」兩種房屋貸款方案供借款人自由比較選擇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 40 萬元罰鍰。
- b. 96 年 9 月 6 日第 826 次委員會議決議，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定型化契約中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為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 c. 97 年 11 月 26 日第 89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台新銀行與借款人簽訂借貸契約時，未於契約書揭露利率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 d. 98 年 9 月 2 日第 9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借款人簽訂之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其計收方式未符合遞減原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4) 油品

- a. 96 年 9 月 13 日第 8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總經理兼充方式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
- b. 有關國內二大供油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認定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形成同步、同幅調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油品市場之價格及供需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前經本會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公處字第 093102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本案迭經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渠等違反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部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以 94 年度訴字第 2370 號、第 2390 號作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2 月 12 日以 98 年度判字第 91 號、第 92 號判決上訴駁回，故國內二大供油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有關聯合行為禁制規定部分，業獲行政法院終審判決確定。

- (5) 液化石油氣：97 年 3 月 13 日第 8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異常上漲案，以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併處計達 8,460 萬元之罰鍰。

4. 篩選重點產業：經透過系統性之實證資料分析，本會已篩選出 18 個未來值得觀察之行業，其中農工業包括：食用油脂製造業、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肥料製造業、藥品製造業、水泥製造業、鋼鐵製造業及氣體燃料供應業等 8 個行業；服務業包

括：零售式量販業、海洋水運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新聞出版業、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電信業、保險業、不動產經營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及視聽及視唱業等 10 個行業，以供本會未來落實競爭政策及處理其他參進障礙之參考。

(三) 倡導消費資訊透明真實，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新守則

1. 擴大側錄、監看（聽）電視、廣播媒體及網路廣告之範圍：96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查獲疑涉違規廣告 412 件；97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計查獲疑涉違規廣告 213 件；98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查獲疑涉違規廣告 390 件。其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者本會均主動立案調查，至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則移送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查處。執行期間有效查處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 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不動產、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案件：自 96 年 1 月 1 日迄 9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 45 件，罰鍰合計達 1 億 1,340 萬元；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處分電視媒體不實廣告 14 件，罰鍰合計達 4,173 萬元，並針對藝人溫翠蘋代言「全竹炭塑身衣」等薦證廣告，嚴予查察薦證者之責任；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 38 件，罰鍰合計達 803 萬元。
3. 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之建立與執行」委託研究：針對委託研究所得之自我評鑑指標、制度及評鑑手冊，於檢視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並將相關指標印製成冊或登載於本會網站，以供傳銷事業、參加人或一般民眾使用。
4. 編印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手冊」，並辦理宣導說明會、印製、分送使用手冊及製作宣導短片，使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及一般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手冊」之使用及功能有

基本之認識，並樂於利用該工具。

5. 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98年9月1日正式實施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作業，不受理書面報備及變更報備。經由實施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可節省事業成本，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達減事、減文之效，進而提昇本會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

(四) 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新形象

1. 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關係：本會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96年主任委員率團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10月例會並與德國、荷蘭、歐盟、法國、加拿大、日本等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雙邊會談；蒙古公平交易局加格薩汗局長來台訪問，並與本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此外，本會邀請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專家蒞會講授「競爭法案件調查訓練課程」、OECD對外推廣組組長來台就「寬恕政策」進行專題演講等，97年加拿大競爭局Scott局長率團訪問本會，並與主任委員及本會人員進行雙邊會談，主任委員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與聯邦交易委員會分別舉行雙邊工作層級會議及高層會議，98年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法國競爭主管機關副主委、澳大利亞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匈牙利競爭局局長、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分別來訪，與本會進行雙邊會談或意見交流，同時，與加拿大簽署台加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為我國與美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本會持續與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以爭取對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支持。
2. 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夥伴關係：本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96至98年度均積極參與OECD、ICN、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出席越南、德國、美國、印尼、韓國、日本、法國、新加坡、瑞士、祕魯、蒙古、埃及等國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96年間即有余副主任委員

朝權率團出席世界直銷聯盟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 2007 年直銷國際研討會，林委員益裕率團出席德國聯邦卡特爾署舉辦之第 13 屆國際競爭會議及第 14 屆歐洲競爭日，陳委員志民率團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競爭委員會」6 月例會等；97 年主任委員率團赴日本京都出席「第 7 屆 ICN 年會」及「第 4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98 年本會於台北舉辦「ICN 結合研討會」，此外，主任委員率團至蒙古烏蘭巴托參加「第 5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第 5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台蒙雙邊會議，陳委員志民率團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派員出席於香港舉行之「2009 年反托拉斯法高峰會議」等，有助於建立我國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3. 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提供資源進行技術協助，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乃是目前全球各國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重要課題，同時亦是國際組織評量各國對國際社會貢獻度之重要指標。本會向來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96 至 98 年即對蒙古、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家，透過研討會、考察及派遣講師、資助我國競爭法執法經驗之翻譯等活動，直接進行技術援助。同時，與 OECD 分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以「發展與轉型中經濟體之結合管制」及泰國曼谷以「零售業之競爭議題研討會」為題，共同主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並於台北舉辦「第 5 屆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 (The 5th APEC Training Course on Competition Policy)」，對於建立我國在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具有深遠之效果。
4. 辦理「Taiwan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於 98 年 6 月 23 日、24 日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並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主題，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例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

會委員 Mr. William E. Kovacic、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前署長 Mr. Thomas O. Barnett、加拿大競爭局副局長 Mr. Duane Schippers、匈牙利競爭局局長 Mr. Zoltán Nagy 及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Benny Pasaribu 等，總計 18 位國內外貴賓與會，而在為期兩天的研討會中，與會之貴賓除積極交換意見外，聽眾亦踴躍參與討論，而經由理論與實務、國際與在地的相互激盪，進而獲致豐碩成果，掌握國際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的全球發展脈動，並增進國際之交流合作。

5. 建置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置維護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有助於本會與 APEC 各會員體、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專家學者間保持長期互動與合作關係，增進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執行經驗的交流，96 至 98 年已完成本會 95 年第 4 季至 97 年下半年共 133 則重要英文案例登載上網；競爭政策通訊第 10 卷第 6 期至第 11 卷第 5 期建置上網；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第 1 至 24 期建置上網；40 餘則本會重要案件處理原則更新/新增；95 至 96 年本會委託研究及自行研究報告之英文摘要建置；截至 97 年 3 月本會英文出版品目錄更新等相關資料建置工作。

第三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一、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

公平交易法自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歷經 3 次修正，因事業藉由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共同行為已成為現代企業從事市場競爭之營運模式，各國競爭法均紛紛調整聯合行為規範制度，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我國接受該組織同儕檢視時，對聯合行為亦提出執行寬恕政策及對惡意聯合行為應提高裁處罰鍰上限建議，復鑑於各國競爭法對於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多採行依不同處罰規定進行裁處之立法體例，因此，本會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已召開 30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六大重點：（一）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二）罰則內容類型化；（三）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四）強化公平交易法執法效能，針對限制競爭增訂搜索扣押權；（五）請求提供統計調查等資料之規定；（六）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茲依次說明如下：

（一）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類型

為使公平交易法規範結構更趨合理妥適，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章章名為「限制競爭」，並酌作結構調整，其規範行為類型，除獨占、結合、聯合行為之外，新增「約定轉售價格行為及限制競爭之虞行為」。原第三章「不公平競爭」之規範行為類型，減縮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禁止營業誹謗行為及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以下為細部修正要點：

1. 修正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

衡酌我國經濟發展現況，並考量管制行政資源合理分配，提高認定個別事業是否為獨占事業之門檻，為總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修正條文第 8 條）

2. 增訂無須申報結合類型之相關規定

個別事業單獨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對市場結構並無發生影響，爰明文規定此類結合案件無須申報。(修正條文第 12 條)

3. 調整聯合行為的規範制度，增訂寬恕條款

- (1) 鑑於現代經濟活動之多樣性，事業常藉由智慧財產權之共同取得等共同行為，以增加競爭力。為使此等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得以合理化，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使例外許可之規範更為合理。(修正條文第 15 條)
- (2) 為有效遏止不法聯合行為，節省調查成本，及時發現違法行為，參酌國際競爭法之趨勢，並採納 OECD 之建議，增訂寬恕條款。亦即，聯合行為之參與事業主動向主管機關告密並協助調查者，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修正條文第 42 條)

4. 明定約定轉售價格行為之效力

現行條文第 18 條明文禁止事業為約定轉售價格之行為，然此約定無效之規定，究屬民事契約之效力規定，或係歸責該行為具限制競爭內涵之違法性格而為禁止規定，時有爭議。為杜爭議，參酌國際潮流，明確規範約定轉售價格之違法性，並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如有合理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此外，為免疏漏，亦明定本條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19 條)

5. 刪除妨害營業秘密之規定

營業秘密法所規範營業秘密範圍及侵害行為類型較公平交易法廣泛周延，為避免重複規定，刪除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5 款，使回歸營業秘密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20 條)

6. 刪除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行為之規定

有關商標及具有識別功能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公平交易法乃係立於商標法補充規範之地位，為避免輕重失衡，刪除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使回歸商標法統一規範。

7. 刪除與商品標示法重複之表示內容

商品標示法明定事業經營者，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及說明書所為之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者得處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同法對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商品之行銷行為，亦有明文規範。為免重複規定，刪除公平交易法對商品本身、內外包裝及說明書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表徵行為及行銷行為之規範，以回歸商品標示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21 條)

(二) 罰則內容類型化

多數國家之競爭法體例，以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區分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加以不同之違法評價。參酌我國經濟發展情況，以及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目的，將現行法第 13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不含結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三行為類型，分別立法；並依違法行為對市場交易秩序之影響程度，提高罰鍰。(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

(三)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1.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名稱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會本於獨立機關建制理念，及實務運作需求，專有職掌公平交易法業務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並無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權限，為免中央與地方權責不清，徒生法制爭議，刪除有關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4 條至第 28 條及第 30 條)

2. 行政救濟程序

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為具有專業性及公信力之獨立機關，為獨立行使職權，減少行政干預，增訂不服處分或決定之救濟程序，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修正條文第 48 條)

(四) 強化公平交易法執法效能，針對限制競爭增訂搜索、扣押權

為有效打擊事業聯合行為或不正當競爭之違法行為，乃參考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之主管機關，普遍擁有不同程度得發動搜索、扣押之權力，爰針對限制競爭增訂搜索權之規定。復為避免侵害人權，爰限定得發動行政搜索權之事由、對象及處所，並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行。(修正條文第 26 條)

(五) 新增請求統計調查等資料提供之規定

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權之需要，參考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及我國存款保險條例之立法例，明文規定得向其他政府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調查統計資料，而該會使用或轉載資料時，與資料提供機關負相同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 27 條)

(六) 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

現行法關於限制閱覽卷宗之範圍及適用情形規定，未涵蓋行政訴訟程序階段，為利實務運用並利遵循，爰依實務辦理案件所需，增訂行政訴訟程序中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8 條)

二、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現行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行為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惟因公平交易法所欲規範之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對於違法行為的裁處標準與衡量條件亦有不同，將之置於同一法中併予規範，雖有其權宜的立法背景，然易遭誤解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未臻成熟，實有將其單獨立法之必要，爰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本會乃積極進行相關法制工作，其制定

要點說明如下：

- 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1條至第5條）。
- 2.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變更及停止實施之公告(草案第6條至第9條)。
- 3.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與說明義務(草案第10條至第12條)。
- 4.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內容及違約事由與處理(草案第13條至第15條)。
- 5.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之要式規定（草案第16條）。
- 6.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資料之揭露義務（草案第17條）。
- 7.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禁止與對傳銷商之禁止行為（草案第18條及第19條）
- 8.傳銷商解除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及因解除與終止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20條及第21條）。
- 9.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不得阻撓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草案第22條及第23條）。
- 10.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解除及終止契約專章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草案第24條）。
- 11.主管機關之職權、調查程序及與其他機關之業務配合（草案第25條至第29條）。
- 12.當事人或關係人閱覽資料或卷宗之範圍、程序及其授權依據（草案第30條）。
- 13.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損害賠償與請求時效（草案第31條及第32條）。
- 14.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刑事處罰（草案第33條至第34條）。
- 15.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處罰（草案第35條至第40條）。
- 16.不服主管機關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草案第41條）。
- 17.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前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者，其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過渡條款（草案第 42 條）。

18.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 43 條）。

三、修正本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81 年 1 月 13 日制定公布，分別於 89 年 1 月及 91 年 6 月二次修正，為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及因應多層次傳銷管理事項單獨立法，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內容，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共計 15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條文部分

- 1.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事項，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並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單獨立法，將本會職掌於組織法中明定(修正條文第 2 條)。
- 2.按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2 條規定：「政務人員得由具有任命權者，隨時予以免職。但憲法或法律規定有一定任期者，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任意免職。」經參考與本會同為獨立機關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6 項，及日本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第 31 條、第 32 條，及韓國獨占市場規制及公平交易相關之法律第 40 條等規定，於組織法明定去職事由(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修正條文重點部分

- 1.明定本會名稱及設立目的，以及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修正條文第 1 條）。
- 2.有關修正草案採交錯任期制乙節，按交錯任期制係為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為利於交錯任期制之計算及推動，復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任期為 4 年。關於委員之任命，查有關委員人數，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本次修正將委員人數由現行「五人至七人」修正為「五人至十一人」，係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修正（按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亦即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僅二人為常任有給職，其性質與本會委員全數為常任有給職之情形不同，故參照與本會性質相近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爰規劃委員人數為 7 人。（修正條文第 4 條）

3. 為支應本會委員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需相關調查研究經費，爰明定本會委員得支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
4. 現行條文第 15 條所稱「全體」委員係指法定配置總額或現有總額，語意不明，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4 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配合修正為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 9 條）。

（三）刪除條文部分

1. 本會本於獨立機關建置理念，及實務運作需求，專有職掌公平交易法業務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並無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權限，為免中央與地方權責不清，徒生法制爭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意旨，爰將現行條文第 2 條予以刪除。
2. 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將現行條文第 4 條至第 10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予以刪除，另於處務規程定之。

3.現行條文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內容係屬行政內部事項，無須法律授權，爰予刪除。

四、研修案件審理原則

由於經濟發展與社會快速變遷，事業之經營行為複雜萬端，且各具有特殊之行業特性，為有效協助產業建立良好之交易模式，歷年來本會均依據執法經驗，參酌國際間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持續針對不同產業與案件類型研訂或修正各項處理原則，以作為本會執法及事業守法之重要參據。

98 年研修之行政規則包括：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6.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或變更報備須知」，並修正名稱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第 3 點規定。
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第四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一、建立業務協調溝通管道

(一) 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

1. 召開「從促進數位匯流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之必要性」座談會，邀請產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有線電視業者與會，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重新劃分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涉及競爭之議題。
2. 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及光泉、味全、佳乳、統一及義美等鮮乳市場之主要供應商與會，呼籲乳品業者不得從事聯合壟斷或約定轉售價格等違法行為。
3. 召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相關競爭議題」座談會，邀請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教科書出版事業共同參與有效瞭解教科書市場狀況，並要求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不得從事提供不當物品等違法行為。
4. 召開研商「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金融主管機關之協調結論」協調會議，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達成 4 項具體協調結論，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5. 召開研商「補習班涉及不實廣告行為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與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達成 2 項具體協調結論，有效規範補習班不實廣告。

- 6.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不實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與行政院衛生署達成 2 項具體協調結論，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 7.每年定期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檢討地方機關有關公平交易業務辦理情形，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

(二) 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

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並得就主管事務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為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以加強公平交易法之執行，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實施要點」，明定本會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業務範圍。包括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表之代提供事項、有關公平交易法案件之代轉本會事項、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事項、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協助蒐證或個別洽請代為蒐證事項、事業是否遵行本會處分事宜或許可範圍之查證事項、產業資料及個別事業資料經本會洽請協助蒐集提供事項、各項專案統計調查之協助辦理事項、協助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事項及其他洽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等事宜。此外，為增進與各地方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及就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進行研討，每年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檢討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

本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 31 次及第 32 次會議，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之概況報告外，並就台北縣政府所提「為商品包裝上之價格標籤（較高）與陳列架上所列價格（較低）不一致，商家結帳時，以較高之價格計算；或有商家於商

品包裝上之價格標籤以較高之價格覆蓋，並以此價格打折計價後恢復原包裝價格促銷商品等情，是否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價格虛偽不實記載』」乙案進行討論。同時，本會亦就各項重要施政措施提出報告，包括：近期工作概況案；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之調查情形及因應措施案；查處國內油品業者涉及聯合行為情形案；查處不實廣告情形案；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聯性與差異案；辦理「培訓服務業人才建立公平競爭機制計畫」案；莫拉克颱風後各項物資變動情形，本會執法立場與因應措施案；成立新流感防疫物資反壟斷因應小組辦理情形案；與其他主管機關處理不實廣告案件之業務分工情形案等。

二、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一) 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為使社會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有正確的瞭解，本會積極舉辦各式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自本會成立迄 98 年底止，計辦理或參加 2,134 場次宣導說明會。近 3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年度	本會自行舉辦	委請地方主管 機關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 公平交易法	總計
96 年	48	20	36	104
97 年	63	23	36	122
98 年	68	25	23	116

98 年度各重要場次謹摘述如下：

1. 辦理產業規範宣導說明會：鑑於各行各業多具有獨特之產業特性，經營行為相當複雜，本會亦適時因應環境需求，選定不同之特定產業加強宣導溝通。98 年就菸品、能源、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保險、加盟業

主、鮮乳、農產品市場交易、電子市集、有線電視、船舶運送業、補習班、不動產、加盟、科技產業、收視率調查、網路事業廣告行為、地政士營業行為、嬰幼兒奶粉銷售行為、預售屋面積分開標示價格等議題，舉辦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甚至培訓課程，完整闡述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共同建構更公平的事業競爭環境。

2.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請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者與民眾參與，各場次宣導主題涵括本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補習班、加盟業主資訊揭露、網路廣告、聯合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及公平交易法簡介暨案例解析等。98年計有21縣市提出宣導計畫，共辦理25場次，辦理之滿意度調查統計為94.29%，達98年度目標值91%；加計本會自行舉辦之宣導說明會68場次及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之宣導23場次，則合計116場次。
3. 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受訓對象，灌輸學子正確之公平交易法觀念，並培育其成為優秀的公平交易種籽，賡續推廣發揚傳播。98年間在南部各大專院校舉辦27場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參與人次達千人以上。
4. 舉辦98年「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2場次)，以大專院校師生為宣導對象，期使青年朋友於交易中均能保障自身權益，另亦分別舉辦「多層次傳銷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3場次)與「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暨稅務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3場次)、「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2場次)，俾持續有效管理及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維護市場秩序。
5. 參與行政院消保會「2009安全消費心主張嘉年華會」設攤宣導並辦理公平交易法有獎徵答活動，對一般民眾宣導公平交易法基本概念。

(二) 製播廣播廣告

為使公平交易法的觀念能散播到社會各角落，本會藉由廣播廣告等大眾傳播媒體廣泛宣導公平交易法。98 年委請廠商於北、中、南、東區廣播電台，每週一至週五播出公平交易法相關宣導廣播廣告，各月宣導主題包含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藥品產業公平競爭、加盟資訊揭露規範、本會整體形象及施政成果等，適時密集宣導本會重要施政及案例，以完整闡述案例意旨，並使案例內容能廣為傳達給消費者。

(三) 編印各類出版文宣

為配合業務推展，本會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相關出版品，主動分送各有關行政機關、工商團體及各大專院校等社會各界參考，並歡迎一般民眾索取或訂閱，俾作為本會與民眾及業界雙向溝通的重要媒介。98 年編印發行之文宣資料如下：

1.法規彙輯

- (1)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
-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97 年 7 月至 12 月)
-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98 年 1 月至 6 月)
- (4)公平交易法規彙編(中法文對照版)

2.宣導系列

- (1)公平交易法英文案例彙編(第 11 輯：96 年)
-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介(中法文對照版)
- (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介(中英文對照版)

3.定期出版刊物

- (1)中華民國 97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 中華民國 97 年

- (3)中華民國 97 年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
 - (4)公平交易季刊
 - (5)公平交易通訊
 - (6)TFTC Newsletter
- 4.公平交易法論叢
- (1)第 16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2)97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第五節 為民服務

一、設立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諮詢服務，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中心」，遴選優秀同仁，於每日上班時間，以輪值方式，在服務中心解答各界親自到會或來電諮詢，為外界提供一良好的諮詢服務管道，頗受各界支持與肯定。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請、申訴或陳情案件之代轉服務事項；2. 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相關服務事項。98 年計處理 8,663 件，較上(97)年減少 3,545 件：

單位：件

年度	反映事項 受理	申請事項 解說	公平交易法 解說	宣導資料 提供	總計
96 年	591	491	11,912	576	13,570
97 年	618	373	10,698	519	12,208
98 年	456	346	7,804	57	8,663

為持續提升本會服務中心輪值人員服務品質及加強新進人員基礎訓練，本會於 98 年 5 月 25 日舉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暨新進人員執法訓練，由世新大學黃玲媚教授、法務部政風司及業務處資深同仁，為參訓同仁講授服務中心服務態度與技巧、應行注意事項及執法相關規範等，內容包括「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務解說」、「結合申報法令與實務說明」、「聯合行為規範與實務說明」、「不實廣告與多層次傳銷規範與實務說明」、「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與案例(實務)說明」及「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及個案研討」等 7 場專業課程，以提升輪值同仁各項專業知識，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

二、設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下稱競爭中心）蒐集有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同時推展各項學術性活動，開放各界使用，以落實公共資源共享之實益。服務項目包括閱覽、圖書借閱、網路查詢服務、研究服務、訓練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一）對外開放閱覽

凡 18 歲以上民眾於開放時間內，均可在競爭中心閱覽各類圖書資料，或使用各項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1. 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競爭中心蒐集來自國內外各地與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之財經、法律、企管、社會科學及產業等專業資料，包括中外文圖書 2 萬餘冊、中外文報紙、期刊 100 餘種及 Westlaw 光碟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國內外各界有興趣人士參考運用。

2. 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並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開放各界查詢使用，此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一年點閱數高達百萬次。資料庫內容包含：

- （1）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4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政策宣示、競爭政策/競爭法、組織架構、審查準則、案件處理程序、出版品目錄及訂閱細節、問答資料、重要案例、司法案例、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名單、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統計資

料、通告等。

(2) 本會主事之 APEC-OECD 合作倡議相關活動資料。

(3) 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

(4) APEC 會員體及非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網站連結。

3. 蒐集本會出版品、重要活動會議資料等，維護、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及「相片檢索系統」

除了競爭政策圖書文獻之外，競爭中心完整收藏本會成立迄今所有出版品及各項重要業務活動紀錄、文件資料、光碟、照片等，並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及「相片檢索系統」，完整地保存本會史料，同時也記錄國內反托拉斯制度的演進過程，成為國內競爭政策的專業資料中心。

(三) 研究及訓練服務

1. 舉辦第 17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本會自成立以來，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相關研究，除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專案研究計畫外，每年並定期於「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舉辦一場大型學術研討會，藉以帶動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98 年 12 月 1 日舉辦第 17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分 3 個場次進行，各場次議題分別為：

第 1 場：不公平競爭與法規競合；

第 2 場：產業競爭與公平交易法；

第 3 場：競爭倡議與專利授權。

本次研討會總計發表 9 篇論文，參加人次計 200 人，其中包括 7 篇本會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及 2 篇國內學者專家所提出之相關研究論文，與會者分別就薦證廣告與薦證者之責任、公平交易法對

於事業囤積惜售及哄抬價格行為適用之可行性研究、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規競合競爭評估標準之研究、電信網路接取服務批發價格之管制與實務、公平交易法對銀行業結合之評估、金融海嘯下油價波動之競爭政策意涵、我國油價設定影響因素之研究、國際競爭法在競爭倡議上之發展及其引入國內之可行性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透過前揭議題的研討，一方面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增進各界對相關產業面貌的瞭解，並同時提升本會執法品質。

2. 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針對各大學院校學生規劃辦理 1 日或半日型態的訓練課程，逾 600 位師生參加。
3. 舉辦專題演講：定期邀請研究競爭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截至 98 年底，共計舉辦 217 場演講，逾 9,500 人參加，績效良好。98 年度舉辦場次如下：

98 年專題演講一覽表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1 月 6 日	黃顧問國鐘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經濟組)	博奕產業與政府管制
2 月 24 日	陳院長榮隆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新所有權法競爭力之評析
3 月 3 日	馬教授嘉應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從稽徵技術與會計角度研究博達之資金流向與目前國際財務資金之變動
3 月 12 日	Prof. Dr. Dr. Dr. h. c. Franz Jurgen Sacker (Free University Berlin)	Basic Principles of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4月14日	徐副局長純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簡介
5月8日	Prof. Dorsey D. Ellis, Jr.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美國競爭法之刑事訴追與 域外執法：以華映案為例
5月12日	廖教授義男 (世新大學法學院)	「垂直限制競爭」與「顯失 公平」之交錯與區分
6月30日	汪教授渡村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論專利品再生利用與專利 侵權
7月7日	顏副教授廷棟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囤積 惜售及哄抬價格行為適用 可行性之檢討
8月25日	王助理教授立達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利授權行為之競爭法規 範：行為類型與美國觀點
9月8日	陳副教授愛娥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從公私部門劃分到公私夥 伴關係－對公私法劃分之 挑戰
10月27日	劉副教授華美 (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公平交易法對於油品市場 之規範

三、設置本會南區服務中心

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自 88 年 12 月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以來，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包括提供公平交易法之諮詢服務、支援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各產業政令宣導及代收受處分事業繳付之罰鍰支票。98 年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擇要如下：

(一)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共計 3,457 項次，包括：1、公平交易法之解說 2,664 件，2、宣導資料之提供 383 件，3、申請事項之解說 187 件，4、反映案件之受理 223 件。累計 88 年底至 98 年底止，本會南區服務中心總計服務項次達 29,908 人。

(二) 協助調查

支援調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計 35 案，到場約談說明 55 場次，赴現場調查、蒐證拍照 67 場次。如「協助檢查傳銷公司業務」、「協助調查民眾檢舉之不實廣告案」、「協助處理受處分事業強制執行案」等。

(三)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及各產業政令宣導，包括公益團體、學校機關、各公司及民間團體宣導等，總計宣導 44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2,830 人。其中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部分，今年度計辦理 27 場次 1,660 名師生參與。

(四) 其他

- 1.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會報及協調會報。
- 2.協助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台灣製造·尚讚-農民直銷市場」等活動相關事宜。

第六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一、進行學術研究計畫

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吸引各界投入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領域研究，本會向來將研究發展列為重點工作之一。除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外，每年均定期進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包括：(1)每年由各業務單位人員，依本會業務實際需要，就法律、經濟、財政、管理、會計等各領域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自行研究；(2)選定特定研究主題，委託會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廣納各界意見，集思廣益，並由本會委員指導，就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深入研析，提升執法效能。98年計完成5項自行研究報告，7項委託研究報告。

(一)自行研究報告

1. 不動產業競爭政策與執法之發展。
2. 國內油品市場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案例研究。
3.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流通業不實廣告之規範及案例研究。
4. 競爭政策與小經濟體。
5. 公平交易法訴願案件管轄機關之探討。

(二)委託研究報告

1. 規範與調整獨寡占業者不當行為之可行政策作法-以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定價行為為例
2. 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績效之評估與未來展望-以金融業為例
3.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囤積惜售及哄抬價格行為適用之可行性研究
4. 國內油品市場之相關研究
5. 各國專利授權（含標準化技術授權）之規範與實務相關研究
6. 國際競爭法在競爭倡議上之發展及其引入國內之可行性

7. 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規競合競爭評估標準之研究

二、舉辦專業研討會/訓練營

為提升執法知能，同時促進理論與實務間之溝通與結合，本會舉辦各項專業研討活動，博採周諮，強化研究發展。98 年度舉辦之重要研討會/訓練營包括：

(一) 法制研討會

鑒於本會各處室修訂相關法規之數目繁多，包括各類法規命令、解釋性原則、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等，會內同仁對法制專業知識之需求日益增加，復為提升本會行政處分之維持率，爰於 98 年 9 月 21 日及 9 月 28 日舉辦法制研討會，安排「刊登公報應注意事項」、「有關處分書送達、罰鍰執行作業應行配合事項」、「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之交錯」等課程，藉以精進本會同仁辦理法制作業品質，更藉此交換業務處與法務處處理案件心得，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 執法專業訓練

1. 辦案方法研討會

為加強本會同仁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辦案技巧及經驗交流，爰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由本會資深同仁擔任報告人，特別安排「研議物價上漲與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適用關係案」及「水泥卡特爾之國際案例」議題報告，並分別就「佳祥食品廠（即台中縣餐盒公會理事長）以核發會員證書、簽立支票或切結書之方式，使會員對餐盒價格達成共識，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案」、「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法結合，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未申報案」、「高屏地區『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暨『廣告藥品廠

商會』聯合行為處分案」、「藝人溫翠蘋君代言『全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拉斯維加斯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馬戲團表演，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等指標性案件，安排 6 場次案例研討，藉由彼此分享辦案實務經驗與交流心得之方式，增進執法同仁之辦案技巧。

2. 個案演練訓練

為建立完整的訓練體系，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本會資深人員專業訓練，由企劃處處長專題演講「聯合行為概述」後，再進行三階段「聯合行為個案研討演練」課程，並由資深業務處同仁擔任小組指導員，輔以產業資料引導資深人員互相切磋學習、運用實例進行個案研討演練，並透過不同思維深入探討個案，增進同仁訓練進修的動機，同時提升同仁辦案的專業能力，精進案件的調查技巧，持續確保本會調查案件的競爭優勢。

三、出版學術期刊

為推動各界研習公平交易法，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本會乃自 81 年 10 月起，定期出版「公平交易季刊」，廣徵各界先進之研究創作，透過本刊之發行，將可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內容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了解，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推動競爭政策。

公平交易季刊之出版過程，從邀稿、徵稿至審查作業，均依一般學術論文出版程序處理，透過雙向匿名之審稿方式，提供審查意見供作者修訂論文參考。自 94 年起，已連續 5 年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持續收錄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名單，對公平交易季刊頗具鼓勵作用，未來將再接再厲、精益求精，致力提昇出版品質。

第七節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除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外，並積極尋求舉行雙邊或多邊執法機關會議，近年來本會與美國、日本、蒙古、匈牙利、澳洲、法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之雙邊會議，已為雙方合作關係奠定良好基礎。同時，98年7月15日我國與加拿大完成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計有中、英、法文三種版本，內容計有9條條文，重要的規定包括雙方合作與協調、定期會議以及機密資訊的交換等），係本會繼與澳洲、紐西蘭及法國分別於85年、86年、93年簽署雙邊競爭法合作協議、91年台澳紐簽署三邊合作協議，及96年與蒙古簽署競爭法合作備忘錄後，第6宗與外國簽署的合作文件，也是我國與美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自有其特殊意義，本會亦希望藉由與加拿大競爭局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共同打擊惡性卡特爾行為及其他反競爭行為，擴大與美、墨等太平洋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共創區域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未來，除於國際場域中維繫與簽約國良好互動外，亦將適時規劃舉辦雙邊或三邊會議，並對於其他與我友好之國家，也將視交流實益以及國家整體外交經貿政策等因素，積極尋求拓展雙邊合作契機，爭取簽署協議之可能性。

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本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積極參與OECD、APEC、ICN等國際組織，持續建立各種對話管道，

98 年派員赴法國、新加坡、美國、韓國、瑞士、蒙古、日本、香港、埃及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持續掌握國際競爭法之最新專業知識，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同時，在 ICN 秘書處主事國加拿大及 ICN 結合工作小組聯席主席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之支持下，本會取得主辦 98 年結合研討會之機會，於 98 年 3 月 10 日、11 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國際競爭網絡結合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Merger Workshop)，約有來自 22 國 60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及律師與會，分 7 場次依序進行，涵蓋申報程序、調查技巧及分析架構等結合審查重要事項，主題分別為「結合申報與初步檢視」；「結合調查與調查規劃之介紹」；「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與集中度」；「競爭效果」；「參進與其他競爭因素」；「證據評估」以及「補救措施」等，有助於我國事業對於結合管制國際趨勢之瞭解，俾利跨國併購之進行。本會期透過參與國際會議及在台舉辦此類國際性會議之機會，在有限資源及時間內，與最多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人員會談，以強化本會執法能力並提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提供資源進行技術援助，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乃是目前全球各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重要課題，同時亦是國際組織評量對國際社會貢獻度之重要指標。我國競爭法之執法績效，普受國際間之肯定，是本會仍應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迄今至少有 4 個不同國家（包括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資助、講師派遣、實習計畫、研討會等相關事宜，並派遣官員來台參加由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技術援助活動等。98 年 3

月、6月、10月蒙古、印尼及越南已分別派員前來本會，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本會更於12月在越南河內針對越南、寮國及柬埔寨等政府官員舉辦「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訓練課程，迄98年底相關活動已進行28次以上、至少有超過141人次以上之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接受本會之相關技術援助活動，不僅強化雙方之友誼與關係，維持我國在東亞地區競爭法之領導地位；並可作為我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拓展我國國際空間。98年2月本會在參與APEC 會議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及該委員會所屬之「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會議時，提案申請主辦「第5屆亞太經合會議（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The 5th APEC Training Course on Competition Policy）」，並獲經濟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全體會員體會員一致通過，為本會在參與APEC會議以來，首次爭取在台北舉辦大型之活動，顯示本會在參與國際組織的能力及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效及經驗已備受國際肯定。此項訓練課程於98年8月17日至19日在台北晶華酒店盛大舉辦，共有來自16個會員體32位代表，及本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小企業處、國際貿易局等機關20位代表與會，以「垂直限制」及「競爭政策與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相互關係」為主要討論議題，藉由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形式，各會員體間彼此交流法制經驗，有助於促進對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執法之共識，縮小各會員體在邊界內對競爭政策目標及競爭法執法的差異，並剷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擴大自由貿易成果。

四、舉辦國際競爭法與政策研討會

近年來隨著自由化與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全球經濟結構已產生重大變革，98年又逢國際金融風暴襲捲全球，如何釐定競爭政策並掌握競爭法的發展方向，在在考驗著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智慧。為使我國公平交易法

與國際經濟社會之脈動接軌，本會特別於98年6月23日、24日舉辦「Taiwan 2009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並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主題，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包括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威廉·克弗西克（Mr. William E. Kovacic）、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前署長湯瑪士·歐·巴內特（Mr. Thomas O. Barnett）、加拿大競爭局副局長杜安·西普斯（Mr. Duane Schippers）、匈牙利競爭局局長羅頓·納吉（Mr. Zoltán Nagy）及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班尼·巴薩里布（Dr. Benny Pasaribu）等貴賓與會，期進一步與各先進國家交換執法經驗、推展國際交流合作，並希望藉由為期2天緊湊密集的研討，幫助國內各界瞭解當前國際間競爭法發展之趨勢及競爭政策與相關政策間之競合發展現況，同時也期待與會的各國人士，藉此平台致力於競爭法與相關法規間的調和及促成競爭法國際整合的最終期盼。

為期2天之會議首先由法國最高法院法官暨OECD「競爭委員會」主席弗雷德里克·詹尼博士（Dr. Frédéric Jenny）以「經濟金融危機、法律規範及競爭」（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sis, Regulation and Competition）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後再分為5項議題進行研討：

第1場議題為「結構改革中競爭政策之發展趨勢」，在面對全球化帶來之產業結構改變，如何消弭或減少扭曲競爭之法律規範，以確保市場機制運作並提升效率，競爭政策之制定及積極有效執行即成為首要議題。

第2場議題為「產業解除管制下之競爭架構」，由於解除管制係將過去屬於政府管制的產業及對象重新納入市場競爭機制範圍內，使得競爭政策/法之角色較以往有更多的發揮空間，對於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亦具有更為重要之功能。惟在面對市場開放及全球化帶來的劇烈競爭，及近年來解除管制後產業的變革，競爭政策/法在此潮流之下所應扮演的角色為何？均係當前及未來全球經濟發展持續關注的課題。

第3場議題為「競爭法能力建構與技術援助」，近年來許多新興及開

發中國家已陸續實施競爭政策/法，或有部分仍在草擬或評估是否需要實施競爭政策/法，已開發國家如何有效提供現有資源，協助新興或開發中國家能在經濟發展及自由化的過程中，擬訂與競爭相關的政策及法規，以確保全世界都能共享全球化的利益，則為當前國際間所共同努力的方向。

第4場議題為「競爭政策與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之衡平」，競爭政策係冀透過公平競爭機制促使產業有效率運作；產業發展政策是輔助業界運作，強調產業不斷成長，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內涵則在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三種政策或雖有其一致之終極目標，即追求經濟之持續成長、增進消費者福祉，但，如何在競爭政策、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間取得衡平，則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第5場議題為「競爭法的國際整合」，競爭法的執行攸關國家經濟的發展，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致力建立合乎該國及國際競爭環境的競爭政策，並據以訂定一套合宜的競爭法規，以推動該國整體經濟的發展與繁榮，本會期能藉由此次的國際研討會，瞭解當前國際競爭政策/法整合上面臨的問題及未來可能之發展趨勢。

第八節 查察重要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我國目前並無物價管控之緊急措施專法，有關物價之監控與應變，向由各部會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本會的任務是執行公平交易法以維護市場機制有效運作，並確保公平競爭，但不能取代市場或作為物價管制之機關。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外生因素引發供需失衡，使得物價上漲，是市場調節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然而，市場價格異常波動，也不排除可能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均積極介入調查，倘查獲違法事證，即予以嚴懲。另一方面，也藉由調查作為，對於意圖違法之業者產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針對 98 年莫拉克颱風風災、H1N1 新流感疫情，致使國內多項農畜產品價格、重建物資及防疫物資價格波動，本會均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嚴防相關業者有聯合壟斷的情事發生，分述如下：

一、查察農畜產品及物資供需市況

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災損嚴重，本會身為行政院團隊之一員，將克盡職責積極配合做好穩定物價之工作。本會所欲發揮的功能，係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的正常運作，準此，本會已主動就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及物資價格波動進行調查，藉由掌握價格變動的原因，發掘是否有業者合意共同調漲價格的情形，倘查獲有聯合壟斷之情事，必依法嚴懲，藉由執行公平交易法對於可能發生的聯合行為產生嚇阻效果，進而有助於物價之穩定。

為藉執行公平交易法，達到穩定物價之作用，本會採取下列之查處作為：

- (一)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莫拉克颱風前即開始監測蔬菜及禽畜肉類產品價格。
- (二) 針對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價格上漲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情形，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 (三) 即時派員赴現場調查市場價格變化情形：派員赴北、中、南各地批發市場、傳統市場或零售通路訪查。
- (四) 動員調查人力：出動本會各處室調查人力。
- (五) 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提供有關線索。
- (六) 發函警示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 (七) 訪查農產品中間商、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業者，瞭解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
- (八) 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消費者信心。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部，造成農業災損嚴重，本會克盡職責積極配合做好穩定物價之工作。由於農畜產品的價格並非受到政府管制，而是由市場機制決定，因此當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導致農畜產品供給減少、價格上漲，是市場調節無可避免的過程，尤其農畜產品供給面和需求面的參與者眾多，市場結構分散，相對不易受人為操縱，本會所欲發揮的功能，不是取代市場，而是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的正常運作。但另一方面，價格異常波動的現象，也可能隱藏聯合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因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相當嚴謹，尚難僅以價格上漲，即認定構成聯合行為，因此本會需要審慎詳盡的蒐證後，才能做出違法的認定與處分。

本會持續派員訪查農畜產品、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等事

業，積極發掘業者藉機共同調漲價格、相互約束出貨數量等聯合行為的事證，亦藉由持續調查，對於可能發生的聯合行為產生嚇阻效果，進而發揮平穩物價的效果，如查獲相關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將依法處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察新流感防疫物資供需市況

98 年 4 月底因 H1N1 新流感疫情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提高防疫等級，生產口罩廠商訂單湧現，報載藥局等零售商有缺貨及即將漲價情形。案經本會立即派員訪查各大藥局，國內口罩市場確有因民眾預期心理造成短期供需失調情形，惟其間是否涉有相關業者聯合漲價、壟斷市場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即於 98 年 4 月 29 日主動立案調查，並於 98 年 5 月 1 日成立「新流感防疫物資反壟斷因應小組」積極、妥善處理相關防疫物資市場變動情形。

本次新流感防疫期間，口罩市場僅於 98 年 4 月底迄 5 月初有短期供需失調及價格調整情形，上游生產廠商表示係因國內外訂單激增，致出貨不及，且因加班與原料成本增加而調整價格；下游事業則表示係因上游供應商調漲價格，為反應進貨成本之增加而調漲售價，且渠等進貨來源、進貨日期及調價幅度等均不一致，應屬廠商供給面之成本推動及民眾預期心理之需求拉引所造成之短期價格上漲與供給缺口，尚符合一般市場機制，且經本會主動立案進行調查，並無具體事證顯示相關事業有聯合壟斷及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另針對本次疫情，政府部門已於 98 年 4 月 28 日成立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相關防疫物資之庫存準備、釋出時機及價格。

為確保市場之公平競爭及公共利益，本會仍持續密切注意市場動態，倘有發現相關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予查處。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第一節 收辦案件

98 年收辦案件計 1,501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6 件(減 0.4%)。就案件類別統計，其中檢舉案 1,402 件、聯合申請案 6 件、結合申報案 58 件、請釋案 35 件。

累計至 98 年底各類收辦案件達 3 萬 3,590 件，其中檢舉案 2 萬 4,475 件、聯合申請案 158 件、申請或結合申報案 6,456 件(其中結合申報案 447 件)、請釋案 2,501 件；辦結案件 3 萬 3,389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4%。(表 1-3)

一、檢舉案

98 年經處理結案之檢舉案計 1,456 件，其中作成違法處分 140 件(占 9.62%)，累計至 98 年底收辦檢舉案經處理結案計 2 萬 4,281 件，結案率為 99.21%。累計已結案件中作成處分並函送處分書者計 2,527 件；進行行業警示(或導正)、函勸改善或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計 325 件；不予處分者計 4,888 件；另經本會中止審理計 1 萬 4,903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之 61.38%)，予以併案處理者計 1,638 件。(表 4)

累計至 98 年底中止審理案依類型統計，其中涉及他機關職掌計 5,807 件(占 38.97%)，程序不符者計 4,516 件(占 30.30%)，民事案件計 4,317 件(占 28.97%)，涉及刑事案件計 263 件(占 1.76%)。

二、結合案及聯合案

98 年經處理結案之結合申報案計 57 件，其中 27 件為不禁止結合，28 件為中止審理，2 件為禁止結合，累計至 98 年底收辦結合申報案經處理結案計 6,452 件(其中結合申報案 443 件)，結案率 99.94%。另 98 年經

處理結案之 6 件聯合申請案均核准，累計至 98 年底收辦聯合申請案經處理結案計 157 件，結案率 99.37%。(表 5~表 7)

三、請釋案

98 年經處理結案之請釋案計 34 件，累計至 98 年底止收辦請釋案經處理結案計 2,499 件，結案率 99.92%。(表 5)

四、已結案件結案天數

98 年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63 天。就各類案件統計，以聯合申請案 68 天為最長，請釋案 15 天最短。累計至 98 年底止收辦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83 天，就案件類別統計，以檢舉案 105 天最長，結合申請或申報 12 天最短。(表 8)

五、主動調查案件

98 年本會依職權成立主動調查專(個)案計 111 件，累計至 98 年底成立主動調查計 1,366 件，經處理完成 1,328 件，結案率達 97.22%。按處理結果分析，其中作成處分 538 件(占 40.51%，計發出處分書 657 件)、不處分 315 件(占 23.72%)、中止調查 251 件(占 18.90%)、行政處置 93 件(占 7%)。(表 9)

六、處分案

98 年本會作成違法處分計 183 件，其中處分罰鍰案件 163 件(占 89.07%)，罰鍰金額 2 億 198 萬元。累計至 98 年底處分案計 3,184 件，其中處分罰鍰 1,786 件(占 56.09%)，罰鍰金額達 26 億 6,321 萬元。(表 10、表 11)

表 1 收辦暨辦結案件統計

項目別 年別	收 辦 案 件			累計辦結案件	
	件數	與上年比較 (%)	累計件數	件數	結案率 (%)
81年至85年	9,603	-	9,603	8,893	92.61
86年	2,277	1.92	11,880	11,348	95.52
87年	2,444	7.33	14,324	13,869	96.82
88年	2,757	12.81	17,081	16,544	96.86
89年	2,697	-2.18	19,778	19,272	97.44
90年	2,556	-5.23	22,334	21,884	97.99
91年	1,387	-45.74	23,721	23,388	98.60
92年	1,100	-20.69	24,821	24,544	98.88
93年	1,148	4.36	25,969	25,643	98.74
94年	1,833	59.67	27,802	27,382	98.49
95年	1,440	-21.44	29,242	28,820	98.56
96年	1,340	-6.94	30,582	30,253	98.92
97年	1,507	12.46	32,089	31,836	99.21
98年	1,501	-0.40	33,590	33,389	99.40

表 2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各 類 案 件			
		檢舉案	聯合申請案	結合申請(報)案	請釋案
總 計	33,590	24,475	158	6,456	2,501
81年至85年	9,603	7,185	46	1,156	1,216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3	1,632	7	54	140
95年	1,440	1,306	9	79	46
96年	1,340	1,213	3	69	55
97年	1,507	1,404	6	61	36
98年	1,501	1,402	6	58	35

表 3 收辦案件結案率統計

單位：%

項 別	累計結案 件數(件)	結案率	各類案件結案率			
			檢舉案	聯合申請案	結合申請(報)案	請釋案
81年底	947	73.07	72.86	75.00	61.54	74.57
82年底	2,383	83.23	81.11	85.71	96.80	90.34
83年底	4,314	88.35	86.19	96.88	98.19	94.29
84年底	6,666	90.46	88.34	94.12	98.42	95.75
85年底	8,893	92.61	90.95	86.96	99.39	96.13
86年底	11,348	95.52	94.60	84.06	98.19	98.46
87年底	13,869	96.82	96.06	97.56	98.49	98.80
88年底	16,544	96.86	95.98	98.88	98.41	99.18
89年底	19,272	97.44	96.50	96.04	99.19	99.39
90年底	21,884	97.99	97.00	98.10	99.83	99.51
91年底	23,388	98.60	97.87	98.23	99.98	100.00
92年底	24,544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3年底	25,643	98.74	98.18	99.21	99.95	99.86
94年底	27,382	98.49	97.86	98.51	99.95	99.79
95年底	28,820	98.56	97.99	99.30	99.92	99.83
96年底	30,253	98.92	98.52	100.00	99.89	99.96
97年底	31,836	99.21	98.93	99.34	99.95	99.96
98年底	33,389	99.40	99.21	99.37	99.94	99.92

註：結案率係指各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表 4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件數
總計	24,281	2,527	4,888	325	14,903	1,638
81年至85年	6,535	584	1,210	184	4,120	437
86年	1,662	206	315	34	912	195
87年	1,409	225	278	23	773	110
88年	1,453	154	281	17	912	89
89年	1,384	202	301	13	759	109
90年	1,404	192	252	6	825	129
91年	1,284	189	218	4	798	75
92年	1,056	123	195	3	659	76
93年	1,012	101	176	8	680	47
94年	1,541	97	225	11	1114	94
95年	1,304	101	390	15	713	85
96年	1,304	112	342	2	762	86
97年	1,477	101	353	2	967	54
98年	1,456	140	352	3	909	52

表 5 聯合申請案、請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聯合申請					請釋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計	解釋答詢	中止審理	併案
總計	157	116	10	11	20	2,499	1,667	778	54
81年至85年	40	26	7	2	5	1,169	809	320	40
86年	18	11	-	1	6	238	148	86	4
87年	22	18	-	4	-	235	156	76	3
88年	8	4	2	-	2	169	108	60	1
89年	9	6	1	2	-	129	89	39	1
90年	6	3	-	-	3	84	52	32	-
91年	8	6	-	-	2	71	45	24	2
92年	14	12	-	2	-	36	28	7	1
93年	1	1	-	-	-	55	40	14	1
94年	6	5	-	-	1	138	64	73	1
95年	10	9	-	-	1	47	35	12	-
96年	4	4	-	-	-	58	39	19	-
97年	5	5	-	-	-	36	29	7	-
98年	6	6	-	-	-	34	25	9	-

表 6 結合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年月別	計	核准或 不禁止結合	駁回或 禁止結合	中止審理	併案
總計	6,425	6,145	9	272	26
結合申請案	6,009	5,904	3	77	25
81年至85年	1,149	1,137	-	7	5
86年	537	535	-	1	1
87年	855	843	-	9	3
88年	1,045	1,032	-	9	4
89年	1,206	1,177	3	18	8
90年	1,118	1,087	-	29	2
91年1至2月	99	93	-	4	2
結合申報案	443	241	6	195	1
91年2至12月	42	24	1	17	-
92年	50	31	-	19	-
93年	31	18	-	13	-
94年	54	34	-	20	-
95年	77	34	-	42	1
96年	67	37	1	29	-
97年	65	36	2	27	-
98年	57	27	2	28	-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將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結案屬性之「核准」改為「不禁止結合」、「駁回」改為「禁止結合」。

附註：96 年禁止結合案件 1 件已於 97 年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表 7 核准或禁止結合案件統計—按結合型態分

單位：件

年月別	結合件數	結合案-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型態分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總計	6,145	124	341	163	44	5,610
81年至85年	1,137	18	46	12	7	1,056
86年	535	5	11	10	5	506
87年	843	3	23	16	15	791
88年	1,032	6	14	14	-	998
89年	1,177	26	16	59	1	1,081
90年	1,087	23	59	24	2	997
91年	117	6	23	2	-	93
92年	31	9	18	4	1	5
93年	18	3	13	2	-	4
94年	34	6	23	4	3	12
95年	34	6	25	1	2	22
96年	37	4	21	8	4	18
97年	36	2	29	4	4	14
98年	27	7	20	3	-	13

表 8 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單位：天/件

年別	總 計			檢 舉 案			聯合申請案			結合申請 或 申報案	請釋案	
	涉 法 案 件	中 止 審 理 案 件		處 分	不 處 分	行 政 處 置	准 或 部 分 核 准	駁 駁				
85	107	153	54	134	292	235	194	70	104	-	13	61
86	100	135	51	135	257	233	239	76	77	-	12	50
87	78	90	54	124	218	194	347	143	144	-	11	35
88	58	74	32	96	234	194	182	54	35	49	10	31
89	65	80	31	116	273	184	219	52	56	29	11	37
90	69	88	34	117	295	193	339	336	180	-	9	39
91	105	202	32	119	292	236	379	120	124	-	13	37
92	102	216	25	109	294	221	239	65	65	-	26	20
93	86	201	24	92	306	190	179	113	113	-	24	17
94	80	207	26	88	342	207	196	95	82	-	24	13
95	97	182	24	104	322	157	289	96	98	-	23	19
96	102	207	21	110	369	177	329	102	102	-	30	16
97	76	185	12	79	346	157	156	86	86	-	24	9
98	63	145	11	65	238	120	275	68	68	-	27	15
累計至 98年	83	128	35	105	275	189	200	101	98	76	12	48

註：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

表 9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	成立專 (個)案數	完成專 (個)案數	處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 置	中止 調查	其他
			專(個)案 件數	處分書 件數				
總計	1,366	1,328	538	657	315	93	251	131
81年至85年	134	122	70	114	14	21	17	-
86年	26	31	22	27	2	2	5	-
87年	38	34	28	28	1	3	2	-
88年	30	27	14	16	5	-	8	-
89年	38	36	18	24	7	3	8	-
90年	37	30	19	20	8	2	1	-
91年	41	42	29	29	5	6	2	-
92年	95	76	33	64	9	8	26	-
93年	101	84	34	34	16	8	26	-
94年	143	128	44	44	27	10	41	6
95年	301	259	58	74	131	4	35	31
96年	173	176	66	72	32	23	34	21
97年	98	115	61	68	27	1	21	5
98年	111	168	42	43	31	2	25	68

表 10 處分罰鍰案件統計

項別	處分案件		處分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 (新台幣萬元)
總計	3,184	4,667	1,786	2,625	266,321
81年至85年	698	913	88	95	2,620
86年	233	280	32	35	1,035
87年	253	291	54	54	1,622
88年	170	271	55	79	4,937
89年	226	564	142	283	15,656
90年	212	358	159	267	28,908
91年	218	302	181	242	25,375
92年	187	260	135	196	46,965
93年	135	160	115	139	7,072
94年	141	222	140	221	34,525
95年	175	227	174	226	23,104
96年	184	242	184	242	23,979
97年	169	239	164	230	30,325
98年	183	338	163	316	20,198

表 11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 件數	限制競爭 行為						妨礙公平 競爭行為 (第 19 條)
		獨占行為 (第 10 條)	結合行為 (第 11 條)	聯合行為 (第 14 條)	約定轉售 價格行為 (第 18 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後 段、第 43 條)	
81 年至 85 年	698	86	-	8	16	20	48	
86 年	233	22	-	2	10	2	8	
87 年	253	21	-	4	8	2	8	
88 年	170	26	-	8	11	-	7	
89 年	226	34	2	2	21	1	8	
90 年	212	18	1	1	14	-	3	
91 年	218	17	4	1	9	1	3	
92 年	187	23	-	1	10	2	10	
93 年	135	13	-	4	5	-	4	
94 年	141	15	1	-	10	2	2	
95 年	175	19	-	3	9	3	4	
96 年	184	15	-	4	7	3	1	
97 年	169	15	-	4	9	-	2	
98 年	183	18	1	4	8	3	2	
年別	不公平 競爭 行為	仿冒他人 商品或服務 表徵行為 (第 20 條)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第 21 條)	損害他人 營業信譽 行為 (第 22 條)	欺罔或 顯失公平 行為 (第 24 條)	非法多層次 傳銷行為 (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其他 (第 41 條後 段、第 43 條)	
81 年至 85 年	541	5	383	5	167	51	29	
86 年	183	2	109	3	74	20	13	
87 年	192	7	101	1	85	27	23	
88 年	128	-	71	1	60	15	3	
89 年	170	5	79	1	87	24	1	
90 年	154	5	51	-	102	35	6	
91 年	145	1	60	-	85	55	1	
92 年	133	2	46	-	88	31	5	
93 年	82	2	48	1	32	38	4	
94 年	84	2	62	-	26	39	3	
95 年	139	-	95	2	47	18	-	
96 年	137	1	88	-	50	29	6	
97 年	118	1	93	-	28	32	4	
98 年	147	1	120	4	28	18	1	

說明：因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故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第二節 獨占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上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對外之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而經濟學上的獨占事業是指某市場上唯一的買方或賣方，但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二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亦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者之能力的事業，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基本上並不禁止獨占事業的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10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二、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5條所稱獨占，

應審酌之事項包括：

- 1.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 2.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 3.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
- 4.他事業進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 5.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二)另為顧及國內經濟發展，避免過度限制對市場競爭影響不大之新興事業或中小企業之經營活動，經衡量我國目前之產業結構後，另於公平交易法第 5 條之 1 訂定門檻條件，規定未達下述標準時，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 1.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2.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3.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惟若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者，亦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三)另若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述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本會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三節 結合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的「結合」不單指合併，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對結合之定義，事業結合包括下面幾種型態：

-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公平交易法修正前，對事業結合之規範，係採「原則自由，例外申請許可」的執法立場，藉以避免事業因結合而導致減損競爭效率，或產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為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識，本會爰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的規範，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應於事前申報的情形包括：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銷售金額。本會於 9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參與結合事業如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如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於結合前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至於事業結合如屬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或違反等待期間而逕為結合等情形，本會將視其結合之型態，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作出下列處分：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本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流程

事業結合如符合結合申報案件者，必需依照本會所規定之申報書格式填妥有關資料，並備妥必要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於收到事業結合申報書後，會先為形式要件的檢查，檢視所送文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文件，對於申報資料不齊備者，本會將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本會將不受理其申報；至於申報資料齊備者，本會將一方面進入實體審查（包括水平結合或垂直結合或多角化結合之審查），一方面寄發受理通知書。

結合申報案件進入實體審查者，原則上本會會於 30 日內為異議與否之決定，而事業在此段期間內（亦稱等待期間），不得為結合。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就該結合申報案所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者進行衡量，如果前者大於後者，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否則即予以異議（即禁止其結合）。其具體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不異議：亦即對於無限制競爭疑慮者，本會不為異議之表示，申報事業於 30 日等待期間經過後，即可逕行進行結合。
- (二)發縮短通知：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會對於不異議之結合申報案件，於必要時，仍得寄發縮短通知，事業於收到上開通知，即得進行結合，而無須等待 30 日之等待期間經過。
- (三)禁止結合：倘該結合申報案所可能形成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則本會將禁止其結合，並以書面通知之。

(四)發延長通知：此種情形是指本會於受理事業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30日內，依現有資料，對於該結合案件究屬「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或「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無法為判斷，尚需進一步瞭解市場結構及該結合事業在市場上占有率與對整體經濟利益所產生之影響，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以取得較充裕之審理時間，並作成最後較正確客觀之審理決定。此之延長審理期間，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不得逾30日，亦即結合申報案件縱使經延長審理，其最長之審理期間亦不逾60日，而事業在此延長期間，亦不得為結合。另本會對於此類經延長審理之案件，不論禁止或不禁止其結合，均會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報人。

又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3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統一公司應結合申報而未申報案

本案緣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在97年10月7日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力公司）的董監事改選中，取得維力公司之3席董事、1席監察人，占維力公司董事、監察人的半數，並由統一公司總經理羅智先出任維力公司的董事長。由於此情形可能構成控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的結合型態，本會爰主動立案調查辦理。

案查統一公司之前曾擬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維力公司超過三分之一股份而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經本會審酌後決定禁止其結合。嗣後統一公

司與維力公司雖未進行上開結合，但統一公司人員取得維力公司半數董事、監察人席次並擔任董事長職務，使統一公司有相當能力影響維力公司之重要經營決策，弱化雙方於市場上競爭之誘因，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態樣，仍應向本會申報結合，但統一公司卻未提出申報。

經考量統一公司嗣後有主動辭去董事之改正行為，並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為改正行為外，並處統一公司 50 萬元罰鍰。

◎台灣數位光訊公司應結合申報而未申報案

本案緣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數位光訊公司）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10 月 16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西海岸、中投、佳聯、大屯及北港等 5 家有線電視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且得以控制上開 5 家有線電視公司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由於這種情形可能構成持有或取得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及控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的結合型態，本會爰主動立案調查辦理。

案查西海岸、中投、佳聯及北港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均為所屬「台中縣沙鹿區」、「南投縣」、「雲林縣斗六區」及「雲林縣元長區」有線電視經營區內唯一業者，市場占有率達 100%；另大屯有線電視公司於所屬「台中縣大里區」經營區的市場占有率也超過 60%，以上結合已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申報門檻，而且沒有除外規定的適用；依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應由持有或取得西海岸、中投、佳聯、大屯及北港等5家有線電視公司股份與控制該等有線電視公司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的台灣數位光訊公司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但該公司至今未依法提出申報，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經考量台灣數位光訊公司之違法行為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態度等，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0條第1項規定，除命其為改正行為外，並處台灣數位光訊公司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98年結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人員取得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半數董事、監察人席次及擔任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元
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持有或取得西海岸、大屯、中投及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前揭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另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合致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元
3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	在臺北縣板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透過共同之轉投資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有線電視數位視訊訊號之壓縮、傳送及解碼，並共用商標及其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元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份有限公司	他共同經營客服業務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應事前申報，卻未於事前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2,000,000 元
4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而未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98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申 報 內 容
1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全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以欣興電子為存續公司，全懋精密則為消滅公司之結合案。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百分之百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樹林科技媒體股份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吸收合併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之結合案。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股)公司等共 10 家公司之結合案。
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司)擬與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寶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美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群創公司為存續公司、統寶及奇美等公司為消滅公司，群創公司將更名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改為「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5	日商 N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與日商 Renesas Technology Corp. 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6	日商 Mitsubishi Rayon Co., Ltd. (三菱麗陽公司)為拓展全球市場收購英商 Luci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並償付璐彩特公司近美金 16 億元債務之結合案。
7	日商 Elpida Memory, Inc. 原持有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8.8%之股份，增加至 52%之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申報門檻。

申 報 內 容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以合資方式籌組合庫人壽，合庫銀行將持有合庫人壽 51%之股份，法國巴黎保險則持有合庫人壽 49%之股份之結合案。
9	統一超商(股)公司與統一企業(股)公司及統一武藏野(股)公司結合案，僅係統一武藏野公司兩大股東間股權變動(即統一超商公司與統一公司)，且該兩大股東間亦存有控制從屬關係，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門檻規定。
1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因台達電與乾坤科技係一上下游垂直關係之事業，乾坤科技提供被動元件等產品予台達電所生產之電源管理系統使用，經核台達電原先持有乾坤科技 35.6%之股權，透過此次股份轉換(乾坤科技普通股每 1.07 股換發台達電普通股 1 股為換股比率)，台達電所持有乾坤科技之股權將增至 100%。
1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之結合案。
12	香港商根寧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讓香港商羅便士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及財產結合案。
13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Oracle Corporation)透過新設立之子公司 Sod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與昇陽電腦股份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Inc.)結合，合併後昇陽電腦公司為存續公司，甲骨文公司同時以現金認購昇陽電腦公司股權，成為昇陽電腦公司唯一股東。
14	海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台灣數位光訊公司股權，並辦理公司合併，以海月公司為存續公司，持有或取得上開 5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股份，達到其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 4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案。
15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之關係企業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日商富士通之關係企業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硬碟產品業務有關之資產，其中日商富士通將其位於日本從事硬碟產品製造及銷售之資產移轉至一新設公司，並由日商東芝收購該新設公司 80%以上之股份之結合案。
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擬取得中鴻鋼鐵公司 50%以上股權結合案，係中鋼公司前於 88 年 12 月與中鴻公司(原名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7 日方經核准更名為中鴻公司)進行結合，結合後中鋼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鴻公司 39.34%股權，今中鋼公司擬取得中鴻鋼鐵 50%以上股權，加上 96 會計年度中鋼公司及中鴻公司銷售金額，超過本會所公告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金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
17	堉豐投資(股)公司透過股權轉換之方式取得淇立爾投資(股)公司之

申 報 內 容	
	100%股權，成為持有淇立爾公司 100%股權之股東，並間接取得淇立爾公司所持有大揚有線電視公司 100%股份及有線電視系統之控制權之結合案。
18	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收購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之股份 1/3 以上，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案。
19	廣博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3 以上之股份，且分別取得該二公司全額董事席次，得以直接控制該二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案。
20	文曄科技(股)公司與茂宣企業(股)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茂宣公司將成為文曄公司持投 100%之子公司，且文曄公司將取得茂宣公司之完全控制權之結合案。
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提高對神腦國際公司持股比例至 40.8%，持有神腦國際公司股份超過 1/3，並控制神腦國際公司過半董事席次及掌握業務經營權之結合案。
22	日商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日商三洋電機株式會社 100%之已發行股份之結合案。
23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取得西海岸、大屯、中投、佳聯及北港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1/3 以上，且以指派自然人代表當選董事之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西海岸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案。
2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等共 36 家公司結合案，係台灣大哥大透過百分之百直接持股之子公司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以現金為對價購併荷蘭商 PX Capital。
25	Partners B. V. 所持有之盛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庭公司)100%普通股股權(加計特別股後，共持有盛庭公司總股權 77%)之方式，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 1/3 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申報門檻規定。
2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封裝服務，環隆電器(股)公司主要業務為 DMS (ODM/EMS) 服務，二參與結合事業所生產、銷售之產品間尚無水平競爭關係或垂直上、下游關係，屬多角化結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27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透過其 100%持股之台灣子公司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外古今)，於美國境內成立一新公司 EIC Acquisitui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IC，為本購併案之媒介及工具)，由 EIC 合併 E Ink Corporation(下稱 E-Ink)，並以 E-Ink 為存續公司。結合完成

申 報 內 容	
	後，估計中外古今將取得 E-Ink 約 60%之股權，元太科技將取得 E-Ink 約 40%之股權，而 E-Ink 將成為元太科技 100%直接、間接持股之子公司，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門檻規定。
28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與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事業結合案，由冠華公司透過現金私募增資認股取得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49.5% 股權且取得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5 席董事之 4 席，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

第四節 聯合行為

一、前言

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是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另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於實質的運作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的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的競爭機能。

聯合行為將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但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制，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乃設有例外許可規定，下列情形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一般稱為「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一般稱為「合理化之聯合」。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一般稱為「專業化聯合」。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一般稱為「輸出之聯合」。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輸入之聯合」。
-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

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不景氣聯合」。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中小企業之聯合行為」。

鑒於避免上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可能產生限制申請人間事業活動及過於集中交易上之弊端，並利本會之監督，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於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及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3 年。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一)處分案

◎高屏地區電台廣告藥品價格聯合行為案

本案緣民眾向本會提出檢舉，謂高雄縣、市及屏東縣數十家廣告藥品指定藥局組成「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下稱「詠健會」)，每 2 個月舉行例會 1 次，渠等之目的係為壟斷廣告指定藥品之販售與售價。另，本案調查期間，發現上游供應廠商亦出席參與「詠健會」例會、對「詠健會」繳交年費，且渠等亦組成「廣告藥品廠商會」(下稱「廠商會」)，亦涉及共同限制商品轉售價格等違法聯合行為。

案經調查，「詠健會」會員均係依法取得藥局或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品零售事業，並於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從事藥品買賣之零售經營業務。「詠健會」設有會長、副會長、財務、秘書職務，並由 17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為「詠健會」會務決議核心，討論會員權利義務規範、違規處理等。「詠健會」避免會員降價促銷，長期以來限制會員不得拼價、流貨及轉介貨(消費者指名購買甲商品，藥局不能轉介同類他牌之乙商品)，並對會員收取 3 萬元保證金以確保會員必須遵守規定及決議，且對於違反決議之會員予以懲處或令其退出。爰「詠健會」共同限制會員降價促銷、維持零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高屏地區電台廣告藥品零售交易之市場功能，有違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另「廠商會」係由一群藥品供應商組成，平時係透過餐敘方式，進行廣告藥品市場交易資訊之交換、處理紛爭，並積極參與「詠健會」之例會及委員會等活動，協助及配合「詠健會」處理該會會員間之紛爭。「廠商會」亦透過「詠健會」宣達、執行決議，要求「詠健會」會員不拼價、不流貨、不轉介貨等，同時亦以「試買」方式稽查是否拼價、流貨及轉介貨，以維持渠等各該廣告藥品之價格。倘下游藥局業者涉有拼價、流貨或轉介貨等情事，則以集體停止供貨或透過「詠健會」以罰款方式予以制裁。是「廠商會」成員共同限制「詠健會」會員之零售價格及不得轉介貨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高屏地區電台廣告藥品供需市場功能，有違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在「詠健會」會員部分，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期間及其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在「廠商會」成員部分除審酌前揭事項外，亦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與其他因素，爰計針對 53 家藥局、藥房及 16 家藥品供應商分別予以罰鍰處分，合計共罰鍰 1 億 195 萬元。

◎頭城漁會等 8 家業者共同合意相互約束賞鯨船之調度案

本案緣民眾向本會提出檢舉，經營宜蘭縣龜山島賞鯨路線的船家於 97 年起採行「共同排班制」，以節省油料支出、降低經營成本，請本會查明前揭情形是否涉及聯合行為。

經本會調查後發現，頭城漁會等 8 家業者係於 96 年 12 月藉賞鯨協會召開 96 年度理監事會議之時機，共同決議採取「聯營機制」，即共同決定出航班次及旅客之機制。自 97 年 3 月起，均於出航前將所招攬之旅客人數及行程，透過電話等方式聯繫及協商，共同協調出航船隻相關調度事宜

(含出航時間、人數、行程、出航船隻、招攬旅客的船家及人數等)，由特定船隻出航，並製作共同班表。此外經多次討論後，也決定一致之拆帳金額，由招攬到旅客的船主支付給代為乘載的船主。頭城漁會等 8 家業者藉由賞鯨協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時機，提案討論、決議，並於出航前透過協調調度之方式，共同決定出航班次及旅客之行為，構成以合意之方式，共同決定服務之數量、交易對象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規範之聯合行為。

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並考量渠等實施共同排班或有整合旅遊航程之實際需求，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予以處分，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另經考量頭城區漁會及陳宏棋君均實際經營 2 艘娛樂漁業漁船，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林棋山君身為賞鯨協會理事長，並實際經營 1 艘娛樂漁業漁船，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其他魏春亮君、吳政良君、游國照君、簡國章君、簡俊男君等 5 人均實際經營 1 艘娛樂漁業漁船，各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98 年聯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台南市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	於 94 年 4 月 11 日第 4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及 97 年 6 月 3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分別決議製定 94 年度重型機具價目表及 97 年度重型機具價目表，並於 97 年 6 月 13 日行文通知所屬會員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97 年度重型機具價目表，足以影響台南市承租重型機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具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2	廖助仙(即仙光藥局)、黃惠宗君(即必好藥局)、蔡秋萍(即一安堂藥房)、簡良純(即東昇藥局)、黃芬民(即弘興藥局)、陳正治(即隆德藥局)、黃曾美安(即眾安藥房)、林瑟芬(即吉村藥局)、陳淑蓉(即東信藥局)、徐茂霖(即信吉西藥房)、張錢礪(即代和西藥房)、梁俊林、蘇學文(即中海藥局)、林志仁(即宏仁藥局)、徐慧芬(即快安藥局)、李定國(即新永安藥局)、蔡鈺純(即金龍西藥房)、王伯雄(即三和藥局)、邱建璋(即新草衙西藥房)、沈省耀(即良心堂中藥房)、吳美珍(即新源興藥局)、許泰榮(即元發西藥房)、蔡森斌(即大茂藥局)、林劉秀蘭(即仁德藥局)、	藉由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組織及禁止會員流貨、轉介貨等方式運作，合意限制會員降價促銷，共同維持商品販售價格，足以影響高屏地區廣告藥品市場之供需功能，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廖助仙/650,000 元 黃惠宗/650,000 元 蔡秋萍/650,000 元 簡良純/650,000 元 黃芬民/650,000 元 陳正治/350,000 元 黃曾美安/350,000 元 林瑟芬/350,000 元 陳淑蓉/350,000 元 徐茂霖/350,000 元 張錢礪/350,000 元 梁俊林/650,000 元 蘇學文/350,000 元 林志仁/350,000 元 徐慧芬/350,000 元 李定國/350,000 元 蔡鈺純/350,000 元 王伯雄/350,000 元 邱建璋/350,000 元 沈省耀/350,000 元 吳美珍/350,000 元 許泰榮/350,000 元 蔡森斌/650,000 元 許泰榮/350,000 元 林劉秀蘭/350,000 元 張志忠/350,000 元 林宗明/350,000 元 蔡曾秀宮/350,000 元 施清德/350,000 元 邱賀泰/350,000 元 楊思寬/350,000 元 方次郎/350,000 元 羅曾明珠/350,000 元 李謙一/350,000 元 蔡金田/650,000 元 陳宏謀/100,000 元 林豐輝/100,000 元 李錫銘/100,000 元 李辰雄/100,000 元 陳淑姪/100,000 元 廖美珍/100,000 元 陳進才/100,000 元 孫瑞穗/100,000 元 溫明鳳/100,000 元 劉鐘慧/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張志忠(即和德藥局)、林宗明(即宗明西藥房)、蔡曾秀宮(即新明興西藥房)、施清德(即德昌西藥房)、邱賀泰(即邱信安藥局)、楊思寬君(即三鐵西藥房)、方次郎(即惠安藥局)、羅曾明珠、李謙一(即進德西藥房)、蔡金田(即南京藥局)、陳宏謀(即三和藥房)、林豐輝(即金鼎大藥局)、李錫銘(即人人藥師藥局)、李辰雄(即東京西藥房)、陳淑姪(即連仲藥局)、廖美珍(即中美藥局)、陳進才(即新良安藥局)、孫瑞穗(即敏安藥局)、溫明鳳(中元藥局)、劉鐘慧(即天德西藥房)、梁俊德(即護民藥房)、吳進財(即太吉西藥房)、陳旺盛(健人藥局)、吳明城(即第一西藥房)、王文豐(即東榮藥局)、		梁俊德/650,000 元 吳進財/100,000 元 陳旺盛/100,000 元 吳明城/100,000 元 王文豐/100,000 元 李定府/650,000 元 曾金章/650,000 元 連德禮/650,000 元 張泰雄/650,000 元 信安實業有限公司/6,500,000 元 和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 元 大田藥品有限公司/5,000,000 元 歐起那瓦有限公司/5,000,000 元 申聖化企業有限公司/5,000,000 元 懿揚實業有限公司/5,000,000 元 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5,000,000 元 郭米村/5,000,000 元 烏象仙藥品有限公司/6,500,000 元 得麗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 元 尖美藥品有限公司/5,000,000 元 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5,000,000 元 傅明冠/5,000,000 元 保您能貿易有限公司/5,000,000 元 鹿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5,000,000 元 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李定府(即國民藥房)、曾金章(即一心堂藥局)、連德禮(即遠東藥局)、張泰雄(即東隆藥局)、信安實業有限公司、和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大田藥品有限公司、歐起那瓦有限公司、申聖化企業有限公司、懿揚實業有限公司、三寶佛製藥廠有限公司、郭米村君、烏象仙藥品有限公司、得麗股份有限公司、尖美藥品有限公司、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傅明冠(即養德藥品社)、保您能貿易有限公司、鹿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台東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公告 97 年 11 月份增加休市日，約束會員標購毛豬之行為，足以影響臺東縣毛豬批發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5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	共同訂定「96 年度中區醫師數管控實施方案」，並將其行文轉知所屬會員或提會員大會決議追認，以增加市場參進障礙等方式控制中區執業中醫師人數，足以影響中區全民健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50,000 元 臺中縣中醫師公會 /50,000 元 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師公會	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彰化縣中醫師公會 /50,000 元
6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在網站上公告「檢驗測定收費標準」，並於97年5月22日召開聯誼會，選任環檢項目各類別之召集人以協調業者參標，足以影響國內環檢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7	頭城區漁會、陳宏棋、林棋山、魏春亮、吳政良、游國照、簡國章、簡俊男	藉由宜蘭縣賞鯨推廣協會召開理事會議之時機，提案討論、決議，並於出航前透過協調調度等其他方式之合意，對於宜蘭烏石漁港至龜山島、周邊海域相關賞鯨旅遊服務市場，共同決定服務之數量、交易對象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頭城區漁會 /200,000 元 陳宏棋 /200,000 元 林棋山 /150,000 元 魏春亮 /100,000 元 吳政良 /100,000 元 游國照 /100,000 元 簡國章 /100,000 元 簡俊男 /100,000 元
8	王永明、楊永建、徐海峰、王文弘、陳世和、吳昭坤、馮桂源、張永富、吳志宏、賴亮明、林世進、張順居、涂瑞輝、陳金樹、許瑞麟、黃明鋒、周信隆、林世長、廖國華、王坤臨、宋漢雄、林健明、陳德全、邱	透過召開會議方式，共同決定檳榔價格、變更交易付款方式與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足以影響屏東產區檳榔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王永明/150,000 元 楊永建/50,000 元 徐海峰/50,000 元 王文弘/50,000 元 陳世和/50,000 元 吳昭坤/100,000 元 馮桂源/100,000 元 張永富/100,000 元 吳志宏/50,000 元 賴亮明/50,000 元 林世進/100,000 元 張順居/150,000 元 涂瑞輝/100,000 元 陳金樹/50,000 元 許瑞麟/100,000 元 黃明鋒/50,000 元 周信隆/50,000 元 林世長/100,000 元 廖國華/100,000 元 王坤臨/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紹明、陳裕成、黃國英、黃流清、黃順仁、余聰賢		宋漢雄/50,000 元 林健明/50,000 元 陳德全/50,000 元 邱紹明/150,000 元 陳裕成/150,000 元 黃國英/150,000 元 黃流清/50,000 元 黃順仁/100,000 元 余聰賢/100,000 元

98 年事業聯合申請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1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乙案，准予備查，許可期限自 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8 日。
2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負擔許可，期限自 98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
3	關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之申請人增列保利台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乙案，准予備查。
4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之聯合行為主體，擬增加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准予備查。
5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許可期限 3 年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申請項目	
6	關於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乙案，准予備查。
7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之聯合行為主體，擬增加協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准予備查。
8	關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之申請人增列生農有限公司乙案，准予備查。
9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之聯合行為主體，擬增加第一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乙案，准予備查。
10	關於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乙案，准予備查。
11	關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之申請人增列金盈佳企業有限公司及圓源實業有限公司乙案，准予備查。
12	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延展乙案，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加條款予以許可延展，許可期限自 98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
13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採購合船進口黃豆之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3 年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許可期限自 98 年 8 月 3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14	關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乙案，准予備查。
15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採購合船進口小麥之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3 年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許可期限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申請辦理相關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許可延展期限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加條款予以許可，期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由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參考實務上解釋，分析其特色如下：

- (一)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亦即當商品銷售出去後，即不應限定下游廠商的銷售價格。
- (二)前述價格限定並不以限制特定價格為限，尚包括了限制上（下）限價格。
- (三)如於銷售契約中訂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條款，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此部分之限制應屬無效，即事業不得以此項限制對抗其交易相對人。而若上游事業以其經銷商違反該無效限制為由，而對其經銷商採取停止供貨等之措施，且因之而有限制競爭或妨害公平競爭之虞時，即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之規定。
- (四)本條所規範的是事業將商品轉售出去以後，仍限制下游廠商銷售價格的行為，因此若上、下游廠商間僅存在真正之代銷關係(如民法債權篇之代辦商及行紀)，由於並未發生讓售行為，故應無所謂限制轉售價格的問題。但為避免廠商假代銷之名，而試圖規避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上下游事業間是否有代銷關係，不能僅從契約文字為形式上的認定，而應就契約之實質內容，即為何人計算、風險由誰負擔、所有權已否移轉等節為斷。
- (五)本條所欲規範者，係事業對交易相對人間轉售價格之限制，故若僅係上游廠商單純的建議轉售價格，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的規範範圍。例如出版社對其下游經銷商如未要求或限制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出版品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葉進福君及安那柏格公司與下游事業約定最低轉售價格案

本案緣民眾檢舉略以：渠於 97 年 5 月 25 日向彤華美妝實業有限公司（經調查，應係葉進福君即彤華美粧工作室）簽訂 Xantia 化妝品採購合約，進貨金額 6 萬元，雙方約定進貨價為市售價 5 折，銷售價不得低於市售價 8 折。嗣後渠發現其他通路售價僅為市售價 2 折至 5 折，且葉君未依契約約束其他通路價格競爭，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經查，本案葉君與下游零售商所簽訂契約書 D2 條約定「乙方(檢舉人)願意遵守甲方(葉君)建議價格銷售，不得削價競爭，或轉售同業否則停止出貨，且須扣 2 期違約金」；D7 條約定「商品不得低於售價 8 折銷售(特惠活動商品除外)，若有違反，經舉證商品低價銷售，破壞市場價格，公司得以停止出貨並收回貨品，收回之貨品以進貨價扣除 50%計，不得異議。」及安那柏格公司與下游經銷商簽訂契約書 D. b 條、D. g 條約定「乙方(經銷商)願意遵守甲方(安那柏格公司)建議價格銷售，不得削價競爭，或轉售同業否則停止出貨，且須扣 2 期違約金」、「商品不得低於售價 8 折銷售，若有違反，經舉證商品低價銷售，破壞市場價格，公司得以停止出貨且收回貨品，收回之貨品以進貨價扣除 50%計，不得異議。」等約款，係屬對於商品最低轉售價格之限制，雖系爭限制約款之起源，係由上游事業要求訂定，上游事業若非基於經濟效率或維持產品品質之考量，並無理由過度保護下游事業之毛利(因此舉可能減損上游事業的銷售量及利潤)。雖然葉君及安那柏格公司未曾依前述約款處罰不遵守最低轉售價格而低價銷售之下游零售商，且 Xantia 商品在不同通路間價格紊亂且多削價促銷，亦為檢舉雙方所不否認，惟在現行採當然違法之判斷原則下，其契約書中之限制最低轉售價格約款已構成違法。是以，本案葉君及安那柏格公司，對下游交易相對人約定轉售價格，並訂定違反約定之罰則，構成限制最低轉售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另考量葉君係初創業，葉君及安那柏格公司之營業規模及市場力，及葉君與安那柏格公司於接受調查時，表示並不清楚公平交易法對於約定轉售價格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爰擬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安那柏格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葉君不另處罰鍰。

98 年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網路銷售須知」要求「所有在 yahoo 拍賣網上的清醒酬賣家.....，產品價格必須大於或等於會員價（公司價目表）或和公司當月的促銷方案或組合相同。如有任何惡意削價或以任何方式妨害他人銷售之行為發生，並經公司查證屬實後，違者將被暫停其經銷權，甚而終止其經銷權資格」，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商品之轉售價格。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2	葉進福 君（即彤華美粧工作室）、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	與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約定及限制轉售價格。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元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一、前言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該 6 款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其最主要之行為態樣依序分別為：杯葛（第 1 款）、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2 款）、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行為（第 3 款）、迫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 4 款）、不當獲取他事業之營業機密（第 5 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第 6 款），而在判斷事業各項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至第 6 款規定時，必須以各該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為要件。

二、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於 88 年 2 月第 1 次修正前，原條文僅以「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作為構成要件，惟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各款規範本質，實為

「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合併立法，故 88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修正時，增列構成要件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對於現行法「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構成要件，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要內容如次：第 71 次委員會議有關「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原係依照歐美先進國家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經驗，並不以各個行為的實施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的限制為必要，而只要該行為實施後「有妨礙公平競爭的可能性」或達到「抽象危險性」的程度即可，換言之，只要該交易行為對公平的自由競爭構成一定程度的妨礙即可成立。亦即事業之競爭行為是否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構成要件，應就事業採取之「競爭手段」本身是否具有「不公平性」或其「競爭結果」是否「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分別或綜合）加以判斷。其競爭手段本身顯已失公平性者，即具可非難性，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適用要件，相當於所謂「當然違法」。其競爭手段之「不公平」未達當然違法時，應進一步從其競爭結果是否增加或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併同認定之，減損之者，必須再從「合理原則」審酌有無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本會過去見解即已將「妨礙公平競爭」之涵義與「限制競爭」之概念等同視之，故修法後所增列「限制競爭」要件，與以往執法標準並無不同。

三、重要案例處理情形

◎楊吉祥君即佳祥餐盒食品廠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

本案緣內政部函轉台中縣政府函，略謂：台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台中縣餐盒公會)會員陳情表示，佳祥餐盒食品廠負責人楊吉祥君為台中縣餐盒公會理事長，於核發會員證書時，要求所屬會員開立 40 萬元支票或簽署參標與否依公會決議之切結書，否則不發給會員證書。台中縣餐盒公會上開作法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移請本會處理。

案經調查台中縣餐盒公會與其他會員之證詞及所獲資料，楊吉祥君即佳祥餐盒食品廠為防止會員價格競爭，藉由核發會員證書與否、強制會員簽立 40 萬元支票或切結書之不正當方法，達成會員對於「保留價格」的共識，迫使會員不得參與特定學校午餐招標案，該限制會員價格競爭之行為業已偏離正常競爭市場之結果。是被檢舉人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將對台中縣中小學餐盒市場造成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擬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98 年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徐為君	與他事業(人)故意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0 元
2	楊吉祥君即佳祥餐盒食品廠	為防止會員價格競爭，藉核發會員證書之機會，強制要求會員簽立支票或切結書，為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00,000 元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一、前言

仿冒行為不但嚴重侵害他事業的權益，也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
-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 (四)對於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二、仿冒案件之處理

本會對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仿冒案件，除積極調查處理外，並加強與相關機關之溝通、協調與合作，採行措施包括：

- (一)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二)與經濟部就仿冒案件進行權責劃分協商。
- (三)參與經濟部召集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配合各相關機關全力執行，並定期共同檢討執行成效。
- (四)與司法、檢、警單位就公平交易法之執行，進行溝通協調。
- (五)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仿冒之規範。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紅禧公司於「蘋果電子報」網站之內容及網址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蘋果日報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壹傳媒互動公司，二者合稱檢舉人)聯名來函檢舉，略以：紅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紅禧公司)除於網站使用近似於檢舉人表徵之網址 <http://www.apple-mail.com> 外，復於「蘋果電子報」網站使用「蘋果行銷中心」(網站係刊載「蘋果電子報廣告行銷中心」、「蘋果網路行銷中心」)及「蘋果週年慶，特惠價實施中」等語，致檢舉人因而接獲疑似混淆、抄襲之反映。故紅禧公司不當攀附檢舉人之商譽，易使一般大眾誤認「蘋果電子報」網站係「蘋果日

報」及「壹蘋果網絡」所屬事業之廣告招募網站，進而向其委刊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查蘋果日報公司及壹傳媒互動公司乃壹傳媒集團在台設立之公司。蘋果日報公司於 92 年 5 月起發行平面報紙「蘋果日報」及成立蘋果日報網站，該網站於 95 年 12 月後改由壹傳媒互動公司負責經營，並於 96 年 1 月 15 日更名為「壹蘋果網絡」，經營主體雖有變動，其網站內容仍係刊載「蘋果日報」新聞內容。由於「蘋果日報」於 92 年 5 月創刊及設立網站後，短期間內即為相關大眾所認知，使「蘋果」乙詞成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營業來源表徵，故報紙、新聞網站或電子報等媒體平台倘再以「蘋果」乙詞命名，易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產生同屬「蘋果日報」及「壹蘋果網絡」隸屬之「壹傳媒集團」所經營之聯想。又蘋果日報公司所營「蘋果日報」及壹傳媒互動公司所營「壹蘋果網絡」係以廣告為主要營收，而紅禧公司所從事業務亦以電子郵件廣告代發為主，其網址 <http://www.apple-mail.com> 不僅易使人產生與檢舉人「蘋果」表徵有關聯之聯想；網站以「蘋果電子報」為名，與「蘋果日報」及「壹蘋果網絡」表徵均使用「蘋果」乙詞，已屬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且就「蘋果電子報」網站觀之，其中「電子報」乙詞僅為描述營業內容之說明，置其前方之「蘋果」二字自較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注意，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認知具有識別營業來源作用之部分，容有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交易時誤認誤信其係「蘋果日報」或「壹蘋果網絡」所屬事業之廣告招募網站，抑或與之有所關連，已構成「混淆」情事。據此，爰認紅禧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經審酌被檢舉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

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

98 年仿冒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紅禧科技有限公司	於「蘋果電子報」網站之內容及網址，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由上述規範的內容可以得知，公平交易法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標示之規範，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 (一) 規範內容詳細周延。
- (二) 兼顧競爭者及消費者的利益。
- (三) 適用範圍擴及服務業。
- (四) 廣告代理業及廣告媒體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廣告代理業及媒體業確切的適用範圍，由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時，廣告媒體業僅負民事連帶責任，而無刑事及行政責任，而民事連帶責任乃普通法院審理之權責，故廣告代理業及媒體業之適用範圍仍由法院認定。

二、不實廣告之調查處理

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及不景氣，事業從事不實廣告行為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渠等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為即時、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本會均依職權或檢舉積極查處，更主動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擴大監測各媒體廣告之範圍；此外，亦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並持續加強對各界宣導說明，俾增進業者自律，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98 年度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積極查處事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98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20 件 (166 家事業)，罰鍰達 7,273 萬元 (其中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計 38 件，罰鍰金額達 803 萬元)，並對外發佈新聞資料，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同時提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
- (二) 擇定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98 年計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 38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803 萬元。另亦舉辦本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座談會、本會對於網路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等，並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深入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即時有效規範網路不實廣告行為。
- (三) 主動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擴大監測各媒體廣告之範圍，加強執法，展現政府取締、查處不實廣告之決心，98 年計查獲疑涉違規廣告 390 件，有效遏止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 (四) 賡續提供相關案例彙集供各界參考，並主動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另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增進相關公會、事業及一般大眾對公平交易法之瞭解，使業者知法守法，並避免消費者受害。
- (五) 檢討本會執法情形，並配合本會施政計畫、人力、預算等情況，適時修正完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

件之處理原則」，增進本會執法制度化、標準化、透明化，提升本會辦案品質及效率，亦可提供事業參考。

- (六) 透過與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廣告相關主管機關間查處不實廣告之合作、分工機制，有效運用執法資源，即時對違法廣告加強查處，遏止不法。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皇翔公司及海嘉公司銷售建案廣告不實案

本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略以，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翔公司）、海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嘉公司）海報廣告刊登 SPA 泳池等語，且現場銷售中心之模型屋亦建置泳池等設施。惟交屋後發現系爭建案 SPA 泳池未符合建築法令而無法合法使用，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經調查，皇翔公司興建「皇翔凱旋門」建案完工後，委託海嘉公司於 94 年 10 月 8 日至 95 年 6 月 18 日期間代銷房屋，渠等為銷售建物於廣告刊載「泳池」、「SPA」、「SPA 泳池」等語，並佐以「立即享受」、「全新完工實景」等字及 SPA 泳池實景圖，惟據臺北縣政府提供意見表示，案關工程核准圖說 1 樓為社區公共空間及門廳區域，現況變更為游泳池及 SPA，與原核定使用執照竣工圖不合，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按房屋銷售廣告所描述之公共設施情狀，為影響消費者承購與否交易決定之因素，一般消費者據廣告內容僅認知於購屋後得享有廣告所揭示之公共設施，而難以知悉廣告所載之公共設施違反建築法規，查系爭建案以案關游泳池、SPA 池為主要促銷訴求之一，縱皇翔公司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將原設計規劃之「社區公共空間及門廳」予以二次施工，交付與廣告內容相符之游泳池及 SPA 池等設施，案關游泳池及 SPA 池因係違法設置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有遭受罰鍰、停止使用及強制拆除等處分之風險，此

情顯與廣告表示不符，亦非消費者於購屋當時所得預見。又皇翔公司及海嘉公司所作廣告與竣工圖不符，且經建築管理單位認定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故本案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皇翔公司新臺幣 300 萬元及海嘉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並命渠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菁英會館」系列建案廣告不實案

本案緣臺南市政府移來民眾黃君等人檢舉汎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威公司)銷售「菁英會館」建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略以：汎威公司未予 5 日契約審閱之權利，廣告文宣表示「學生飯店宅」、「大學城金套房」，惟買賣契約書中記載「房屋使用用途為辦公室」，另廣告文宣中有夾層屋之訴求，且契約書中明載夾層屋係違規使用，經買方確認無誤，日後買方不得主張權利，使用執照取得後視同交屋，房屋使用用途為辦公室，不適用住宅貸款等不公平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案經調查，汎威公司、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太資產公司）、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記公司）、汎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汎泰公司）等 4 家事業 91 年 10 月間銷售「菁英會館」系列建案以來，完工或推案之建案高達 20 個，包括屏科大一館、屏科大二館、屏商技分館、屏師院分館、大仁大學館、高雄文藻館、嘉藥大學館、崑山大學館、台南女院館、成大大一分館、高醫大學館、海洋大學館、輔英大學館、樹德大學館、第一科大館、嘉義大學館、東海大學館、雲科大分館、大葉

大學館及勤益大學館。該系列建案委由汎太資產公司銷售，而銷售廣告均在訴求夾層設計之學生套房，使一般消費者認為「菁英會館」系列建案得合法施作夾層，但臺中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表示，「菁英會館」系列建案未合法申請夾層設計，倘違法施作，將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縱然汎威公司等事業於銷售期間明確告知買方施作夾層為違規使用之事實，仍難規避該夾層廣告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另，「菁英會館」系列建案廣告使用學生套房等一般住宅用語說明，使一般消費者認為該系列建案可合法作為住宅使用。然除屏科大一館建案使用執照之各層用途登載第 2 層至第 5 層為集合住宅外，其他均登載為辦公室，臺中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並表示，建築物未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且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將涉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汎威公司等事業亦坦承，「菁英會館」系列建案設計樓層高度為 4-4.2 公尺，其用途僅得登記為辦公室，各樓層高度因大於 3.6 公尺，依法不能申請變更為住宅。而一般消費大眾難知悉廣告中所訴求內容違反建築法規，日後購屋者未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即有遭罰鍰之風險。故該系列建案廣告有關可作為住宅使用之表示或表徵與一般消費大眾之認知有相當之差距，已逾越一般消費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汎威公司 150 萬元罰鍰、汎太資產公司 100 萬元罰鍰、協記公司 80 萬元罰鍰、汎泰公司 50 萬元罰鍰，並命渠等停止違法行為。

98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北之特企業有限公司	於「BEST 980AR 光觸媒 HEPA 清淨機」商品廣告及「S950 特殊紫外線燈管」、「S960、S980 特殊紫外線燈管」、「光催化空氣濾淨機 HEPA 濾網」、「光催化空氣濾淨機前置濾網」等耗材廣告宣稱「專利鈦鋁合金紫外線產生超過一般紫外線殺菌能力 1 萬倍」、「7 道淨化過程兼具殺菌，除瞞效果 99.97%」……等效果，並可除臭及分解 40 多種有毒氣體、達到百分百過濾…等功能、宣稱有美國郵政總局、長榮集團、台塑集團……等單位使用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	恆錫建設有限公司、新聯信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雲天溫泉行館」建案廣告宣稱「23 米雲海溫水泳池&飛瀑衝擊泉」、「戶戶私人白磺溫泉」及「戶戶純正白磺溫泉」等語，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恆錫建設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新聯信廣告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3	光明遍照股份有限公司、曾建勝、何思漢、張建揚	光明遍照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更生百問」廣告，並散發代辦債務更生廣告傳單及與被處分人曾建勝、何思漢及張建揚等於網站刊載代辦債務更生廣告，宣稱「Q11：更生要還多少？A：債務百分之 20」、「分期攤還總債務兩成，就能申請免責」等，使消費者誤認僅須償還總債務 20%即可免責，及宣稱「債務人只要符合條件，委託律師合法申請，向法院聲請債務更生，沒有不能通過的理由」、「針對協商過與否的債務人，已經發生繳款困難或遲繳戶者，都可以辦理更生」等，未詳實敘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限制規定，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光明遍照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曾建勝/80,000 元 何思漢/80,000 元 張建揚/80,000 元
4	楊敬文	於網站刊載代辦債務更生廣告，宣稱「分期攤還總債務兩成，就能申請免責」、「債務協商~與銀行提出約總債務 20% 之更生方案」等，使消費者誤認僅須償還總債務 20%即可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免責，及宣稱「債務人只要符合條件，委託律師合法申請，向法院聲請債務更生，沒有不能通過的理由」、「針對協商過與否的債務人，已經發生繳款困難或遲繳戶者，都可以辦理更生」等，未詳實敘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限制規定，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5	百健磁礦 科技有限 公司	於平面媒體刊載「生命力竹炭珍珠能量水器」商品廣告，宣稱「抗菌、除臭、鹼性鈣離子、微量元素平衡體內酸鹼值改善文明病痛」，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元
6	城寶實業 有限公 司、華邦 廣告事 業有 限公 司、趙子 良(即新 世紀廣 告工 作室)	於「總督府 No. 9」建案廣告使用陽台外推為室內空間圖示，及宣稱「國際養生大會館」等公共設施，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城寶實業有限公司 /1,200,000元 華邦廣告事業有限公司/400,000元 趙子良/200,000元
7	黃何月英 (即威軒 食品行)、 林玉葉 (即鼎邦 食品行)	於百貨公司美食街之招牌、菜單與候餐號碼牌刊載「金軒排骨 五十年老店 西門町 傳承西門町~懷念的排骨味」、「西門町 50 年老店~懷念的排骨味」、「金軒排骨 西門町五十年老店 正宗口味」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黃何月英/200,000元 林玉葉/150,000元
8	金園排骨 股份有 限公 司	於招牌刊載「50 年老店 西門町傳奇 金園排骨」，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9	長虹建設 股份有 限公 司、伊 邦開發 股	於「長虹春曉(二期雅築區)」建案廣告刊載「LOBBY」、「禮賓大廳中特製專門接待櫃台」、「接待會客區」、「健身房」、「圖書會議室」、「戶外休閒區」及「一樓公共進口門廳：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800,000元 伊邦開發股份有限公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份有限公司	牆面依裝潢設計以貼高級石材或高級面磚搭配木作或其他建材，作整體搭配處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司/400,000 元
10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林荃企業有限公司	於「PayEasy 網路購物-BodySlim 魔塑美體網」刊登「3 段加壓纖腿襪」商品廣告，宣稱「每小時消耗 333 大卡路里」、「膝下輕壓 12hPa，可利用走路時身體律動，針對穿著部位施以階段性按摩，讓你越走越纖細修長美腿」，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林荃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元
11	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刊登「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商品廣告，宣稱第七道「負離子能量礦石」濾心具有「釋放負離子」、「不會釋出任何陽離子」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12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立益百合花園」建案將「停車位」位置刊載為游泳池、社區交誼廳、兒童遊戲區、健身房、韻律室等社區公共設施，就其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 元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元
13	元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真愛密碼」建案廣告，宣稱「一生之水主題館」、「紐約客主題館」、「威尼斯主題館」、「加州新潮主題館」、「巴黎風情主題館」及「地中海主題館」等六大主題公共設施，及夾層設計，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0 元
14	恆合建設有限公司、金鑽號事業有限公司	於「沐夏會館」建案廣告宣稱「百分百泳池會館」、「沐浴在 20 米長 6.5 米寬溫水泳池裡」及「私藏溫水泳池會館 水水一生」，並刊載 3D 泳池示意圖及 3D 健身房示意圖，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恆合建設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金鑽號事業有限公司 /500,000 元
15	王啟智	於其網路宣稱「全世界眾所矚目 2008 年在北京所舉辦的奧運 賀寶芙將是唯一的營養指定補充品」，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6	李秀如	於其網路宣稱「……2008 年在北京所舉辦的奧運 …… 唯一的營養指定補充品 ……賀寶芙最棒的營養補充品」，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7	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及網際網路廣告宣稱「早餐業第一品牌」、「早安！美芝城已成功經營 20 餘年，是同業間經營最久、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早餐加盟體系。」、「擁有同業中規模最大的中央工廠」、「建蓋同業中規模最大的食品及加盟連鎖總部」、「創造出每月營收 20 萬元以上的精緻早餐店」及「每年為您賺進 120 萬」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18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皇翔凱旋門」建案廣告，宣稱具有「泳池」、「SPA」、「SPA 泳池」等，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 元 海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19	鈦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鈦博士商品廣告宣稱「釋放壓力、放鬆肌肉並促進循環，則血液流速變快，血管恢復原本的暢通」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20	永林針織有限公司	刊載「1201 日式九分燃脂襪」商品廣告宣稱「凹凸織法+服貼的效果能讓體內多餘脂肪燃燒達到按摩瘦身的效果」，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1	華弘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最便宜的價格，買最好的家電用品」，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22	李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	於「鴻觀十力」建案廣告刊載「健身房」及「韻律室」等二廣告圖說，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李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邦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華邦廣告事業有限公司/30,000 元
23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濱湖高第」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旅館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示說明，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0 元
24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日達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於銷售「杏湖」建案廣告上，將陽台、雨遮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 元 興日達行銷顧問有限公司/600,000 元
25	珍鼎記茶飲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營業店面內看板、調理吧台、牆上、名片、點餐單宣稱「雙重認證.頂級保證」、「HACCP 品保認證書」、「ISO-9001 品保認證書」、「長順名茶 關係企業 台灣第一大烏龍茶專賣店」，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26	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刊播「Hito 大師」商品廣告，宣稱使用 Hito 大師，臀圍「10 分鐘前 34 3/4 英吋，10 分鐘後 32 3/4 英吋」及小朋友「使用前 143 公分，使用後 144 公分」等表示，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 元
27	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於報紙及廣告文宣載稱赫哲高三應屆學生參加 97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滿級分、原始分數 80 分以上人數超過臺北縣市高三所有數學科滿級分、80 分以上學生至少 50%，大幅超越臺北縣市其他補習班總和、平均每 100 位赫哲學子即有 91.8 位同學（即 91.8%）數學科成績超過頂標及頂標成績比例為所有同業至少 8-10 倍以上，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00,000 元
28	拉斯維加斯國際育	舉辦「2009 世界馬戲童玩博覽會-宜蘭馬戲團表演」，於廣告宣稱「指導單位：交通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樂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局、宜蘭縣政府」、動物表演館節目內容為「靈蛇出洞、駱駝特技、袋鼠特技」及牛寶寶樂園遊樂設施為「摩天輪、飛天椅、海盜船、旋轉木馬、旋轉咖啡杯」等，就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29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	就「到家樂福用消費券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滿額折價券」活動廣告刊載「滿額折價券使用注意事項」、「商品任您買(菸類除外)」等與「滿額折價券」所記載之內容及實際使用不符，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元 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30	百事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帝寶凱悅」建案，於光碟、報紙、網頁之廣告，宣稱「SPA 游泳池」、「活力健身房」、「舒活瑜珈室」、「專業撞球室」、「看海聊天室」、「卡拉 OK 室」、「五星飯店迎賓大廳」等設施，及裝潢樣品屋將陽台位置設計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等，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31	歐特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Ottoline 潤滑油品系列」等廣告，宣稱其「NANOTEC 10W/60」引擎機油產品「產品規格：APISL/CF, ACEAA3/B3/B4, VW502.00/505, MB229.1」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32	台灣微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雜誌及網頁廣告刊載產品比較表，就其所提供「DataDot 汽車防竊辨識碼」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33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 98 年 1 月 1 日及同月 17 日傳送行動電話門號服務之簡訊廣告，宣稱「恭喜您，抽中 EeePC 筆記型電腦+3.5G 無線上網網卡。請攜帶雙證件至門市領取……詳情請洽 02-25167175 震旦通訊台北延吉店」及「恭喜您獲得本月震旦幸運星，抽中華碩筆電專案一台並贈送網卡，請帶雙證件至震旦通訊高雄青年店」，就服務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34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內容宣稱「PHS系統為日本醫院唯一可以使用之行動電話系統」，就行動通信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元
35	綠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欣鼎廣告有限公司	於「旺族名邸」建案廣告，宣稱「三峽市中心，二樓半金店面」及「店面、辦公、住家三合一：1F約25坪」等，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綠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元 欣鼎廣告有限公司 /300,000元
36	嘉賓國際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刊載「金字塔能量活水機」商品廣告宣稱「金字塔能量活水……，更可淨除魚肉中的化學污染物，其去除率高達99.99%」，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元
37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巨蛋」建案廣告上，就夾層設計及陽台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500,000元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元 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元
38	寶揚財經有限公司	於代辦債務清理廣告傳單刊載「可以負債總額約2~3成，用6~8年分期攤還結清」、「更生方案：清償金額原則為負債總額二成以上」、「引用“自用住宅特別約定”可免於房屋被查封拍賣」、「已參與協商者、繳款困難者，亦可申辦更生程序」、「適用對象：○2已參與協商仍無法正常繳款，或已毀諾者」、「清算方案：所有負債→○2裁定不免責，最高清償總負債二成」、「何謂更生？以負債總額約2成起，分6~8年採月繳或季繳無息攤還」(依台北地院97.8.4判例：負債52萬還8萬即可更生，比例約16%)、「截至9月15日止，本協會已成功協助債務人完成更生裁定開始46件、清算裁定3件、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7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協商成立逾 60 件」及於網頁廣告刊載「適法就是有把握減債成數為 3 成以下」等文字，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39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SUNJOMEI 鍺纖維西褲組」廣告，宣稱「鍺 GE 在 32 度下能釋放負離子」、「拒絕靜電 鍺纖維有效」及「鍺元素可透過肌膚的接觸，在溫度達到 32°C 時釋放出對人體有利的因子以及大量的負離子，可以舒緩過度疲勞的肌肉，並提升運動力，去除過多有害離子，促進血液循環」等語，就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300,000 元 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80,000 元
40	陳紀達(即喜來富彩券行)	於其營業處所張貼廣告宣稱「刮刮樂整本只要 4,000 元 保證中 6,000 元」，對於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1	旭本實業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登「美膚沐浴寶-除氯沐浴器」商品廣告，宣稱「全國銷售冠軍」，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2	優境里寧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http://www.yogilini.com.tw)SPA 療程登載「腹腔排毒(腹部按摩)」，就服務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43	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經貿 DJ」建案廣告，將陽台及雨遮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其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44	臚臚生物科技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登「腹部燃脂減肥健康器」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 97 年 6 月 18 日蘋果日報「快樂通 888」廣告上，對抽獎獎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46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會員回娘家活動，於廣告宣稱「消費券滿 500 送 200」活動，未說明抵用券之使用限制條件，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 元
47	臺北市私立上綺文理短期補習班	於 104 人力銀行網站及廣告文宣刊載「總店數：(直營/加盟)：4/15 家」、「創分校至今有 12 年」、「士林直營校創立於 85 年」等，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48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載「冷氣+air smart 冷氣節能器 = 最高省電 30%」、於電視與網路刊播「air smart 冷氣節能器 最高可以省 30%」，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 元
4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第股份有限公司、立磊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富邦 momo 電視購物頻道，就「普利擎引擎 SPA 頂級保養套組」商品宣稱「保證馬力提升 10%，省油 10-20%」、「保養後 > 可省油約 20%」與「保證延長愛車壽命 10 萬公里」等，就其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 元 嘉南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元 立磊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50	耀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綠堡國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夏灣 Lover」預售屋廣告刊載夾層空間設計，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耀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綠堡國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元
51	謝秀珠 (即幫體康行)	於廣告宣稱「誘導脂肪燃燒」、「不靠運動」、「不算熱量」、「不靠毅力」、「不回胖」及「可終生維持」，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52	南灣企管顧問有限	於廣告上刊載「美國加州第一名中醫大學在台辦事處開放加盟」、「每月收入可賺約 70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萬元以上」、「美國中美教育集團」、「大陸簽證成功率 90%以上」等，就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53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及報紙廣告宣稱「變頻空調 全球第一」、「全球變頻第一」、「DAIKIN 在台，變頻連續 7 年，蟬聯第一」及「全產品日本第一，市佔率超過 33%，總噸數日本第一」，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00,000 元
5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於國民便當商品促銷廣告中，就商品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55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引用及散布經濟日報 97 年 1 月 19 日報導刊載「廣寰在自有品牌市場，打入全球前三大，僅次於 Pinnacle 及 Hauppauge」及工商時報 97 年 3 月 6 日報導刊載「電視卡產品排名全球第三大」等語，對於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56	台麗家飾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媒體宣稱研發之「雪泉能量活水機」濾水可達「蔬果多浸泡、降低農藥殘留」功效，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57	陳玉萍	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登載美容服務廣告宣稱「臉部淋巴排毒」、「清除淋巴系統中的毒素」，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8	辛鴻群 (即新思維商行)	於廣告旗幟宣稱「體驗價！快遞宅配 每件 125 元 金門→台灣」，就服務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9	李子君 (即尚合汽車貨運行)	於貨車廣告宣稱「金門→台灣 體驗價！125 元/件」，就服務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0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Nano Power 電器 鈦否極泰來套組」商品廣告，宣稱「電器鈦成份分析大公開 1. 日德最新複合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技股份有限公司、禾享國際有限公司、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鈦元素 2. 日本遠紅外線元素 3. 加強型負離子 4. 電器石」等詞句，及播放案關商品影響人體血流之測試畫面，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司/500,000 元 禾享國際有限公司 /120,000 元 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61	溫翠蘋	與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故意共同刊播被處分人之薦證內容，宣稱「連睡覺都能瘦，像我大概連續穿了一個多月，不知不覺瘦了 2 公斤，而且腰圍也細了 1 吋多」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2	劉敏鋒 (即敏鋒寶石工作室)	於店招刊載「英國皇家寶石協會院士 F.G.A.」等語，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63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型錄與平面媒體廣告刊載「唯一 8 度榮獲日本省能源大賞」、於電視廣告、網站 CF 廣告與平面媒體廣告宣稱「連續 18 年銷售第一」及於電視廣告與網站 CF 廣告宣稱「唯一榮獲日本平成 19 年省能源大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00,000 元
64	皇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環美新天地」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宣稱及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為皇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6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文宣刊載「凡 7/31~8/31 購買 ASUS Eee PC 加價 \$ 999 即可獲得……ASUS My Cinema-U3000Mini 數位電視接收器。(並附有商品圖示及記載原價 NT\$2900 文字)」及於官方網站刊載 ASUS My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Cinema-U3000Mini 數位電視接收器「原價 NT\$2900」等語，就其商品價格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66	蘭溪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於「完美保瘦減重班」課程目錄宣稱「軟化脂肪」、「快速分解脂肪」、「提昇淋巴系統功能」、「100 天內瘦10公斤」、「50 天內瘦縮……10%尺寸」、「減重班完整一套課程平均可瘦4KG 以上，平均3 堂課程瘦800-1000g」等文字；另課程價格表載有「熱能化脂瘦身法」、「燃脂整腹術護理」及「特效燃脂護理」等課程，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7	荷屬安地列斯商天獅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其制度手冊宣稱「天獅集團……130 多家分公司」、「全球……一百多家分公司，一千六百萬家庭消費族群」及「唯一由華人打造的世界最大直銷平台」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 元
68	台灣鎮裕南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文宣及雜誌宣稱「全國最大」、「最大」保修連鎖體系、「連鎖體系第一品牌路馳揚」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69	許立經、台灣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日本先進數位專業營養調理機 (LOHAS 數位高纖營養調理機)」商品廣告 DM 就其「不鏽鋼杯」與「琥珀杯」之商品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70	英屬維京群島商超級盃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季田國際有限公司	刊載「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廣告，未依廣告所示辦理「麻將超級盃美國公開賽」贈獎活動，就服務交易之贈獎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英屬維京群島商超級盃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400,000 元 季田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 元
71	網路家庭	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DAHON Mu P24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速20吋全鋁合金折疊車2009新品上市」廣告，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00,000元
72	麗第建設有限公司、梁茂廣告有限公司	於「河岸麗第」建案之「A1棟、A2棟傢俱配置參考圖」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並增加部分室內開窗，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麗第建設有限公司 /400,000元 梁茂廣告有限公司 /200,000元
7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載「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例：選數位變頻冷氣，五年內比定頻冷氣省多少錢？……\$59,600」、列表與附註表示「3D變頻數位變頻省五年定額耗電費\$35,410」、「四機一體節省購買費\$8,590」、「全程清淨系統省五年保養費\$7,500」、「五年保固節省購買費\$2,100」、「變頻冷氣19900特價比原價25900更優惠\$6000」及「以省寶之王的聲寶冷氣日前推出今夏最新機種『數位變頻冷氣』來計算，它的COP值為4.5，遠遠超過2015年國家標準值78%」，就其商品價格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元
74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雲遜護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電視、雜誌及網際網路等媒體刊播廣告，宣稱「90天頭髮有奇蹟」並刊載卓君等人90天前、後之圖片及健髮日誌等薦證內容，及宣稱「逾半世紀以來……幫助超過1,000,000人改善頭髮問題」及「所有產品及成分皆通過衛生署審核通過」等語，就其商品及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0元
75	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活氧解毒機具有「隔離紫外線等有害輻射」等功效、「本機生產量250-300mg/H」及獲得「1992年瑞士King's Star獎、1992年美國Golden Crown獎、1992年美國American Evergreen獎、1992年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金商獎」、「商檢局76-15062無毒證明」，就商品之品質、內容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76	東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於「東騏綠海」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示說明，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77	堡鎮建設有限公司	於「北港金店王」建案廣告之平面傢具配置圖，將 1 樓停車空間標示為店面、將 2 樓、3 樓陽台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0 元
78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媚婷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媚登峰尺寸精雕美體養成班」廣告，宣稱「用碎脂機幫你做隔離碎脂」，對於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媚婷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79	環球金屬製品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潔康電動板擦機」及「DustEZE 電動板擦機」商品，於網際網路宣稱「潔康強淨型電動板擦機，吸力與集灰量領先業界，節能省電氣密新機型額定消耗功率(電力)節省 23%……」及「DustEZE 電動板擦機……世界首創防敏 HEPA 級」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80	鄧柏修(即柏宇工程行)	於中華黃頁網路電話簿網站刊載廣告，宣稱「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1	莊俊仁(即辰泰企業社)	於「Love angel 輕鬆被套」商品廣告宣稱「本產品含有 20 多種全新功能的天然陶瓷粉和特殊礦石元素……有促進新陳代謝和除去異味的作用」，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82	林季儀(即季儀生化科技企業社)	於網站宣稱「可完全取代克麗緹娜」、「je 沙龍 - 可完全取代克麗緹娜」、「克麗緹娜……全台灣唯一完整取代」、「比克緹好用 / 日期比克緹新鮮 / …… / 品質比克緹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更好」，並列表對照取代克麗緹娜產品之 je 沙龍產品，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8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手機簡訊廣告宣稱「97年8月18日前刷日盛信用卡單筆3,000元以上，自動幫您分5期零利率且免手續費」等語，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元
84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雀巢普瑞納 世界第一寵物食品公司」、「Purina®普瑞納世界第一寵物食品公司」，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元
88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南加州建案廣告為夾層設計及一般住宅用語說明，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0元
86	騏瑋實業有限公司、緯麟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全方位活力健身機」商品，於電視媒體宣播「好萊塢知名影星 Joe Fowler 用了全方位活力健身機 8 個禮拜之後少了 18 公斤」、「好萊塢知名影星 Erica Shaffer：我 6 個月前生完小孩總共胖了 18 公斤，現在你看看我，我瘦了 18 公斤」、「我瘦了 9.5 公斤、腰圍也小了 8.5 吋」、「我 8 個禮拜內少了 5 公斤，腰圍也小了 4.5 吋」、「在 6 個禮拜全方位活力健身機訓練課程之中，我全身瘦了 7 公斤，腰圍部分就瘦了 9 吋」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騏瑋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元 緯麟國際有限公司 /80,000元
87	英屬維京群島商瑪花國際纖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瑪花纖體」網站刊載「check 代謝能力送妳纖體 2kg」廣告，宣稱「送妳纖體 2kg (2kg 纖體)」與「透過瑪花獨創的纖體計劃三管齊下；(提高新陳代謝率、釋放身體能量、緊實並纖體)，幫妳找回二十歲的代謝高峰期，輕鬆擁有 S 曲線！」，及「60 分鐘 曲線速纖」廣告，宣稱「瑪花纖體皇牌 60 曲線速纖……讓你立即感受小一個 size 的驚喜，細腰 翹臀 平腹新纖再現只需 60 分鐘」、「皇牌 60 曲線速纖課程～ 60 分鐘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細腰 翹臀 平腹新纖再現 超聲波纖體療程，打散皮下過多的頑固脂肪細胞，剷除導致橙皮脂肪的元兇。獨家纖體精華進行按摩疏通淋巴，增進血液循環、讓你增大的脂肪細胞縮小～讓你輕鬆小一號」與「瑪花成功案例(施小姐)」，就其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88	廖梓豪	於網站登載「美味王國際：日本、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澳洲、中東、加拿大、歐洲非洲、美國」、「與馬來西亞廠商簽訂東南亞合作案」、「美味王於澳洲籌設醬料粉、飲料廠」、「美味王貿易匯兌中心成立」及於廣告傳單宣稱「餐飲業大師的原料工廠」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89	廖云鈺	於網站宣稱受聘為各大學院校進修推廣部之專任講師，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90	張瑞鵬 (即大仿 食品行)	於招牌、名片及廣告宣稱「行政院觀光局指定店」、「觀光局指定店」、「交通部觀光局指定店」、「行政院觀光局」及於購物保障標章上標示「行政院觀光局」，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91	一喜堂食品有限公司	於招牌宣稱「觀光局指定店」，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92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斯博康成犬雞肉活力蛋白配方」寵物食品於廣告宣稱具「防癌抗老化」功效，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93	登光建設企業社	銷售「民生桂冠」建案，於廣告型錄宣稱「十米民生路」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94	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Club Mate (克拉美地)」建案廣告表示「國際休閒溫泉住宅」、「引泉自北投地熱谷溫泉」及「以擁有『青磺溫泉』也就是世界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奇湯『鏞溫泉』等，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95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公司網頁就臍帶間葉幹細胞儲存服務宣稱「符合 GTP LAB 人體細胞組織實驗室優良操作規範設備」及「符合衛生署『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 實驗室」，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96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	於「文心豐樂」建案廣告宣稱夾層設計，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97	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顥陽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上刊載「SHADEN 夏登臭氧水生成器系列之 SHADEN We-688 臭氧殺菌水龍頭」商品廣告，宣稱「還能將我們的蔬菜水果可能含有的殘餘農藥，徹底清除」，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顥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元
98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昌益房屋仲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一品大觀」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複合商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 元 昌益房屋仲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99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陳素娟（即錡信行）	於東森購物 2 台播放「GT-STAR 液化鈦驚爆組」廣告，宣稱「來自日本高科技產品」、「我們都外銷到日本」、「我們賣給日本人很好賣」、「說實在我們賣給日本賣得很好」及「鍍可避免酸性體質及重金屬堆積」、「避免酸性體質產生，防止重金屬在體內堆積」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陳素娟/80,000 元
100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倍耐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東森購物 3 台播放「Beinaili 鈦鍍能量休閒組」廣告，宣稱「各國職棒選手指定佩戴」、「運動選手都採用」、「他們都說：它（液化鈦）可以使我表現更好的成績」，並援引金江敏晃、松中信彥、保拉（Paula）、Sergio Garcia、Randy Johnson 等人佩戴液化鈦商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倍耐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品之廣告文宣，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01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合興國際有限公司	於東森購物 2 台播放「喜馬拉雅能量淨化聚寶鹽燈」廣告，宣稱「製造天然負離子改善空氣品質」、「提高睡眠品質降低電磁波污染」、「電腦及家電旁：有效減少電磁波」，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合興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元
102	億得國際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 CASOKU 嘉速久潤滑油「來自日本技術 爆發力」、「日本高科技機動加速用油系列」及「Japan Technology」等文字，就商品之品質及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103	汎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汎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菁英會館」建案廣告，刊載夾層空間設計及使用一般住宅用語說明，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汎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 元 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汎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104	胡宗聖(即時尚圓媛服飾店)	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登商品廣告宣稱「瘦臉、瘦腿、瘦手背」、「瘦身」，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5	騏瑋實業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登「Magical 環保高效潔淨洗衣球」商品廣告，宣稱「現在只要使用清水就能去污……去污電器石利用水分子微米化的原理，自然地達到殺菌力、去污力、漂白力」及「殺菌力高達 99.9%」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示。	
106	鼎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保證協商百分百成功」及「保證協商一定成功」、「賀更生裁定1.5折更生欠銀行52萬元經法院裁定只需還8萬3仟元(分72期)」、「鼎家更生成功案例」及債務協商成功案例2之宣稱,就其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元
107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德國百靈音波電鬚刀」商品廣告,宣稱「試用後95%的父親認為德國百靈音波電鬚刀是最佳的父親節禮物」等語,未充分揭露問卷調查主體及免費贈送高價試用品為問卷調查等資訊,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000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元
108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於興奇購物網刊載廣告表示「五星級晶華飯店晶饗美食聯合餐券4人份……101 WASABI 日式精緻自助饗宴 假日每人原價\$880 現在只要499元!!(不平假日/已含服務費)超值下殺56折»,就其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00元 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80,000元
109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於GOHAPPY線上快樂購網站刊載廣告表示「市價57折-晶饗美食聯合優惠券」、「一人只要\$499 台北101WASABI、新竹WASABI、信義誠品泰市場三家通用四人同行只要\$1996元,原價\$3520,市價57折»,就其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80,000元 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80,000元
110	聖欣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華碩A8N-SLI主機板,於網頁宣稱「全新»,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元
111	永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米蘭之星」建案廣告將部分機車停車位規劃為「視聽中心」、「多功能教室」、「撞球乒乓球中心」等公共設施,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元
112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於YAHOO!奇摩網站首頁及「拍賣/汽車與機車」分類首頁宣稱「全台最大二手車交易市場」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113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於「爵仕悅」建案廣告將陽台、機房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另將1樓共用部分及基地內通路宣稱為邱比特遊戲室、領袖會議中心及湯姆熊遊戲區，及1樓共用部分增設夾層宣稱為藍海棋弈教室、九號球撞球室、亞力士健身房、維納斯韻律室等公共設施等，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114	佳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開創廣告有限公司、新發現實業有限公司	於「四季山莊」建案廣告表示「在大湯屋洗個有 view 的貴妃浴」、「生活最大享受是平躺專屬湯屋泉水中」、「箱根男女湯屋」及「六星級箱根湯屋」等語，就其商品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佳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新開創廣告有限公司 /80,000 元 新發現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元
115	揚李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清水鍋系列產品……無塗層（無化學塗層）」及「清水鍋具……全系列鍋具採用物理性不沾設計，完全無化學塗層」，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80,000 元
116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竹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丹麥」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竹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117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千山有限公司	於電視台刊播「BODY BEST 名模動動機-24」商品廣告，宣稱「2 段數 10 分鐘消耗熱量米飯 2 碗、3 段數 10 分鐘消耗熱量薯條 3 份……9 段數 10 分鐘騎健身車 60 分鐘、10 段數 10 分鐘快跑運動 60 分鐘」，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千山有限公司/50,000 元
11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	於廣告文宣刊載「家庭保全系統：全國保全業界唯一首創自主研發 影視+對講+保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三機一體」、「汽車衛星導航系統 SKG-5000 全國唯一提供保全救援服務的 GPS」等語，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19	怡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探號事業有限公司	於銷售「時尚之星」建案廣告，將壹樓機車停車區及管理員室位置標示為飯店式宴會廳，並將屋頂層之消防水池標示為空中泳池，就其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怡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金探號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 元
120	創業團隊專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創業貸款廣告刊載「行政院創業貸款專業顧問團隊」及「創業貸款成功案例」，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一、前言

事業以正當合理之手段追求發展，賺取利潤，並因而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優勢，乃係公平之競爭，亦為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競爭精神；反之，若事業以不公平手段進行競爭，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事業所運用之不公平競爭手段多端，損害他人之營業信譽即屬其中一種態樣。

事業之營業信譽係該事業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所獲得之評價，其評價的高低，一方面足以顯現其過去致力於產品品質、服務提升及價格合理化等努力，所獲得肯定的程度，另一方面亦影響其日後之經濟活動。如有事業以不實之傳言抹煞他事業，而使得被抹煞之事業必須對之負擔其不利之成果時，則將有損公平競爭之精神。是以關於事業在經濟競爭活動中營業信譽之保護，各國莫不立法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有維護公平競爭，禁止不正當競爭手段之任務，對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競爭手段自應予以禁止，故於第 22 條中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另自 88 年修法後，此類案件業修正為「告訴乃論」。本會承辦單位於受理時，均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第 22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故如欲追究行為人之刑責，須另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告訴期間內，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

依法條條文所規範之涉法構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需基於競爭之目的：即事業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於特定之市場範圍內，存有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為目的，始足該當本條款之適用。
- (二)需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謂「陳述」或散布乃指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等行為，而「不實」與否，則應以客觀上之事實推定之，非可由當事雙方主觀予以認定。

(三)需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陳述或散布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評價；甚或產生交易相對人之嚴重不信任感，以致有拒絕交易之可能。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線上遊戲公司互為競爭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案

本案緣英屬維京群島商依斯楚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斯楚公司)、韓商銘信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銘信公司)互相來函檢舉，渠等各自於網站新聞稿、聲明稿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情事，且係為競爭之目的，損害檢舉人之營業信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查斯楚公司及銘信公司雖各自以「亂 Online」與「勇 Online」名稱營運線上遊戲，惟雙方皆表示此 2 項線上遊戲均係源自雙方總公司簽訂之「全球授權及財務協議」所載之技術內容，2 家事業彼此間實具有競爭關係，雙方各自在其官方網站上發布不利對方之聲明稿，顯為競爭之目的無誤。又系爭韓國法院之決定並未論及「在韓國、台灣、香港、中國地區僅可有單一合法營運商存在」，且依斯楚公司已自承係自行得出「依斯楚仍是台灣唯一合法的營運商」、「依據合約內容及韓國法院判定，在韓國、台灣、香港、中國地區僅可有單一合法營運商存在...，...」。因此在此強調依斯楚是台灣唯一合法營運商，營運任何內容與『亂 Online』內容相同的遊戲皆為非法之行為。」之結論。另外，銘信公司並未取得依斯楚公司敗訴之終局確定判決，亦無客觀資料佐證即逕行宣稱「依斯楚公司自行修改遊戲設計架構與遊戲內容，造成對遊戲平衡的破壞及延伸許多無法修復的 Bug，違背合約精神及專業操守，嚴重傷害了台灣玩家權益與遊戲安全性，造成台灣玩家無法享受最新的遊戲內容與服務，.....」等言論，係為競爭之目的，發布足以損害對方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

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各處 20 萬元罰鍰。

98 年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英屬維京群島商 依斯楚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於網站發布新聞稿宣稱「依斯楚仍是台灣唯一合法的營運商」、「依據合約內容及韓國法院判定，在韓國、台灣、香港、中國地區僅可有單一合法營運商存在，...。因此在此強調依斯楚是台灣唯一合法的營運商，營運任何內容與《亂 Online》內容相同的遊戲皆為非法之行為。」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2	韓商 銘信數位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於網站發布聲明稿宣稱「對於依斯楚公司自行修改遊戲設計架構與遊戲內容，造成對遊戲平衡的破壞及延伸許多無法修復的 Bug，違背合約精神及專業操守，嚴重傷害了台灣玩家權益與遊戲安全性，造成台灣玩家無法享受最新的遊戲內容與服務，.....」、「韓國法院裁定書中...並裁定依斯楚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敗訴」、「依斯楚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在韓國及台灣地區對本公司進行多項訴訟，目前法院已經裁決的部分，依斯楚數位娛樂有限公司皆為敗訴。...」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3	臺北市私立傳壹文理短期補習班	為競爭之目的，散發「傳壹數學：嚴正聲明啟事」文宣，宣稱他事業製作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習班	不實文宣，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4	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廣告宣稱「潔 X 牌廠商冒用波音特 POINT 電動板擦機之商標、仿冒日本松下之電動板擦機」、「大陸黑心貨」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元 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 50,000 元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一、前言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簡言之，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許多層的傳銷商來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每一個傳銷商（即所謂的參加人）在給付一定的經濟代價後，即可加入該傳銷組織，並取得銷售商品或勞務以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因此參加人除了可將貨品銷售出去以賺取利潤外，還可自己招募、訓練一些新的傳銷商建立銷售網，再透過此一銷售網來銷售公司產品以獲取差額利潤，而每一個新進的傳銷商亦可循此模式建立自己的銷售網。

至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是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而多層次傳銷組織中之參加人，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則係指（一）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二）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至於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係視為多層次傳銷事業。

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

隨著近年來科技網絡的發展及商業活動的多元化，多層次傳銷行銷手法不斷翻新，違法行為態樣亦趨複雜；倘多層次傳銷事業藉由以人拉人方式取得佣金及獎金，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及不法吸金詐欺等違法行為，常衍生惡性倒閉，造成廣大參加人權益受損及影響社會風氣。為有效管理多

層次傳銷事業，本會除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並給予正當傳銷事業必要協助、遏止非法傳銷滋生蔓延，以促使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外，並透過法令宣導活動，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避免民眾權益受損。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積極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98 年本會總計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計 18 件（18 家事業），罰鍰合計達 330 萬元。
- (二) 掌握經營概況：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多層次傳銷事業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之營運資料，並予以彙整研析。
- (三) 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98 年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122 家，本會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時，均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加強辦理參加人之教育訓練，並於報備資料補正完備後，函請渠等應依據相關法規辦理。此外對於違反報備規定者，亦依法進行查處。
- (四)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不定期派員辦理業務檢查，並特別針對近 2 年新報備、販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營業額異常、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專案檢查。98 年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計 50 家，其中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並已將專案檢查結果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 (五) 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1. 印製、分送多層次傳銷宣導記事本，並賡續提供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摺頁、「多層次傳銷備忘錄」摺頁、各年度「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及各年度「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等宣導資料，供各界參考。
 2. 舉辦北區、中區、南區「多層次傳銷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暨稅務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各 3 場次）、「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2 場次）、「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2 場次），並派員擔任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舉辦「多層次

傳銷事業辦理退出退貨所扣除商品或勞務價值減損之標準」座談會之講座等。

- (六) 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本會積極建置完善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自 98 年 3 月即開放多層次傳銷業者申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帳號，並進行線上報備測試。復配合線上作業，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同時，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暨稅務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向業界說明線上報備作業方式。全案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已正式實施線上報備作業，不再受理書面報備及變更報備，未來除持續實施、改善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作業外，並將與多層次傳銷經營概況調查業務整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資料狀況線上查報，全面採行網路線上作業，以簡化行政流程及節省事業申報成本，並便利民眾瞭解及查閱相關傳銷資料。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慶云公司傳銷生前契約未依規定買回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

本案緣民眾檢舉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云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片面取消部分參加人會員資格，進而主張渠等因此無權辦理退出退貨；於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時以生前契約總價款加骨灰罐價款為「原購價格」，並據以計算扣款金額；對於未領取骨灰罐之參加人，於其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相關價值減損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經調查，慶云公司於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時以生前契約總價款加計骨灰罐價款為「原購價格」，並據以計算扣款金額。然查該公司銷售生前契約所收取之款項，扣除其中 75%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交付信託之外，其餘 25%則作為營運資金，並未用以發放獎金，且參酌檢舉人等所提出繳費資料單據，慶云公司所開立之發票內容僅載有骨灰罐之價金，並無支付生

前契約款項之記載，再參照慶云公司相關公告，參加人係於領有獎金時，甫扣一期生前契約分期款，其餘分期款俟生前契約禮儀服務履約完成後，再一併繳清，此可證慶云公司尚非以銷售生前契約所收取之款項作為發放佣金或獎金之用，爰可認定慶云公司所銷售之骨灰罐為傳銷商品，至於生前契約則非屬傳銷商品或勞務，其價款自不得列入計算「原購價格」，是慶云公司未依法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又慶云公司另於參加人向其辦理終止契約要求退出退貨後，方以參加人違反公司營運規章等情取消其會員資格、主張渠等無權辦理解約退款；且該公司對於未領取骨灰罐之參加人，於其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逕依其認定方式扣除相關價值減損，其認定方式並未實際針對參加人提出商品之「功能減損或交易價格貶損」進行判斷，均亦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態度等；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併命其停止系爭違法行為。

98 年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美商歐美國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	京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實施多層次傳銷前，未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	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另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4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5	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法定期限 30 日內，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勞務請求權，且不當扣除非法定項目之網站建置費及獎金。	處以罰鍰 /200,000 元
6	綠世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 /100,000 元
7	康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 /50,000 元
8	皇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負責人、傳銷制度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所訂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與法令規定不符。	處以罰鍰 /100,000 元
9	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負責人。	處以罰鍰 /50,000 元
10	滿庭福養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其他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11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 元
12	荷屬安地列斯商獅健康產	從事多層次傳銷，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扣除手續費。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品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3	群麗漢方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規定、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50,000 元
14	達真國際 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及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15	慶云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且不當扣除商品價值之減損。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16	愛朔美體 事業有限 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50,000 元
17	劉智綱 君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18	台灣安旗 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時，扣除「刷卡手續費」等非法定事項；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並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及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 元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此係公平交易法第 3 章不公平競爭規範之概括條款，揆其立法意旨，乃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無法一一列舉，除公平交易法已規定者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亦應一併予以規範，以免因立法之缺漏而予不法者可乘之機。」

就概念上而言，一事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當然可能對另一事業之競爭自由造成某種程度之限制；反之，一事業非法限制自由競爭之行為，對其他事業亦不無構成某種程度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一競爭行為可能構成第 2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或構成第 3 章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或同時構成第 2 章及第 3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於適用上，並不受限於該法外部之二分法體系，而係採統合之競爭規範觀點，肯認該條既係第 3 章不公平競爭之概括規定，其與第 2 章限制競爭之規範亦具相互交錯與相互影響之關係。

二、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類型整理

因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過於抽象，為使本條之適用更為具體明確，爰將本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分類如次，以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即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1. 以積極欺瞞引人錯誤。
2. 冒用依附具公信力團體之名。

3.促銷手段之不實宣稱。

4.隱匿重要交易訊息。

(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即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之行為：

1.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1)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

A.攀附他人商譽。

B.高度抄襲。

C.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2)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阻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A.不當比較廣告。

B.向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為其競爭對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表示。

2.以不符合社會倫理手段從事交易之行為

以脅迫或煩擾交易相對人方式，使交易相對人於決定是否交易之自由意志受到壓抑情形下，完成交易。

3.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

具相對市場力或市場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對其有高度依賴關係，從事不公平交易。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和暘建設公司銷售預售屋時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本案係民眾來函檢舉，略以：渠與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暘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購買預售屋A1棟7樓，當時銷售人員告知與A1棟鄰近之土地屬畸零地，難以興建房屋，縱使興建亦有樓高之限制，惟和暘公司未告知購屋人逕為建築執照之變更，將前開畸零地增建為C棟大樓，

致遮蔽檢舉人房屋之通風、日照及景觀，故 C 棟大樓之併建規劃，顯屬重要交易資訊，和暘公司蓄意隱瞞該重要交易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又經本會檢視系爭建案使用之房地預訂買賣契約書，尚無各戶持分總表或列出各戶各項目之持分佔總共用部分之比例等資訊，爰併予調查瞭解。

案經調查，預售屋共用部分的分配涉及房地交易面積及房屋價值的計算，而各戶持分總表是購屋人瞭解全區公設分配情形及辨別公設分配是否公平的主要依據，都是預售屋買賣的重大交易資訊，因此建築開發業者於預售屋交易過程中，應在房地產買賣契約書中，列舉各共有人所分配的公共設施項目，並載明公共設施面積或比例分攤的計算方式、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公共設施分攤的計算結果，至少應列出各戶各項目的持分占全部公共設施的比例，並自行決定採行提供公眾閱覽、分送或自由取閱的方式讓購屋人瞭解，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2 項第 4 款所規範的意旨。而和暘建設公司於銷售「信義新象」預售屋時，雖在買賣契約書中列舉各共有人所分配的共用部分項目，並載明共用部分的持分面積，但針對足以顯示全區共用部分分攤計算結果的各戶持分總表，或各戶各項目的持分占總共用部分的比例，該公司並未明列，也未提供公眾閱覽、分送或自由取閱，因此不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經審酌和暘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擬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揭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丹堤咖啡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本案緣加盟者來函檢舉，略以：渠於 96 年 2 月間與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丹堤公司)簽訂加盟連鎖店合約書(下稱加盟合約書)，丹堤公司於加盟簡章及相關網頁揭載事項，似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以書面方式提供與加盟相關之重要交易資訊，且簽約前未給予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經調查，丹堤咖啡連鎖事業加盟簡章揭載「一般店面 40 坪左右，投資金額約 450 萬元，內含加盟金 30 萬元、保證金 30 萬元、人力支援費 15 萬元、機器設備、裝潢與硬體設施等」資訊。然加盟店與丹堤咖啡簽約後，實際支付之金額遠高於上述合計金額，丹堤咖啡雖以列舉方式列出投資的其他費用項目「等」，卻仍有部分項目及金額未完整揭露。其次，交易相對人無法由丹堤咖啡提供的文件或網站資料，完整獲悉智慧財產權權利內容及加盟店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涉及專用權，一般大眾倘無關鍵字或申請字號難以查悉相關資料，且因丹堤咖啡無申請專利權及著作權，如果沒有以書面完整揭露，交易相對人將無法知道加盟業主智慧財產權取得的真實狀況，或其權利取得的合法性。又丹堤咖啡就上一會計年度全國、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資料，雖於連鎖事業簡介第 5 項歷年展店一覽表，載有截至 94 年底的統計圖表，然檢舉人是在 96 年加入加盟體系，可見丹堤咖啡未更新此項加盟店資訊，加盟店也就不會知道前一年即 95 年的資料，丹堤咖啡網站資料也沒有揭示終止加盟契約數目的統計資料。即使丹堤咖啡有以口頭說明相關加盟資訊，但因為丹堤咖啡提供資料均屬不完整的訊息，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認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的交易資訊，也難以瞭解丹堤咖啡智慧財產權取得的真實狀況、市場規模變動情形、發展空間，或訪視先前加盟店以查核相關資訊的正確性及進行風險評估，仍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的風險，故丹堤咖啡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

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的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經審酌丹堤咖啡的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狀，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0 萬元罰鍰。

98 年欺罔或顯失公平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冠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當宣稱旅遊卡之轉售利益，誘使消費者作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2	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信義新象」預售屋，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或列出各戶各項目之持分占總共用部分之比例，並提供公眾閱覽、分送或自由取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3	一畝園食品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4	八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借款人簽訂之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未符合遞減原則，係憑恃其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 元
6	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	於報紙、廣告文宣及廣告布條以比較廣告方式，就被比較對象數學科滿級分人數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7	台灣微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比較表，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 元
8	統領工業有限公司	未向專責機關完成我國新型第「214785」號及新型第「M284765」號專利授權登記前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其專利權利，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年6月18日蘋果日報「快樂通888」廣告之「各家國際電話費率比較表」，對被比較對象之服務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10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簽立加盟契約前與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與返還條件」、「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11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登「日立冷氣 請加油！」廣告，就競爭者商品之品質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00,000 元
12	盛登企業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失公平行為。	
13	網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14	方惠雅(即茶韻商行)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15	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	於商品及廣告上宣稱「原可果美團隊製造」，攀附他事業商譽，並利用他事業努力，以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50,000 元
16	府城魯味美食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重要交易資訊。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17	劉長芬(即欣桃瓦斯管路設備行)	藉瓦斯管線安全檢查名義，誤導民眾認其與所屬轄區天然氣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以達銷售超流量遮斷開關之目的，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行為。	
1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借款人簽訂之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未符合遞減原則，係憑恃其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19	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不實比較廣告，就被比較對象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50,000 元
20	元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於仲介交易過程中，未告知購屋人幹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21	安欣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幹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幹旋金契約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 元
22	林季儀(即季儀生化科技企業社)	利用網際網路關鍵字，不當使用「克麗緹娜」字串，藉以增進自己網站的到訪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23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於保全服務廣告，就電話線及專線理賠等重要項目，採不同計測方法或標準之比較，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24	賴肇章	未於簽立與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間，且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5	易舍有限公司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26	劉承明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間、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7	林鼎觀(即瓦曼印度貴族奶茶專賣店)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28	李德隆	不當寄發「染布機省水構造」專利警告信函，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第一節 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

本會的主要任務，在於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執行公平交易法，因此，必須依據公平交易法調查審理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等各類涉法案件，為承續本會歷年嚴謹執法的優良傳統，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除將加強本會執法人員對公平交易法案件相關知能、精進執法品質、提升行政效能外，並將持續觀察產業發展情勢及市場競爭狀況，積極主動查處相關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同時，並將規劃本會「打擊不實廣告」施政要項與行政院「庶民經濟」的施政理念相互結合，依職權或檢舉嚴查攸關民眾生活之不實廣告，保障廣大消費者權益。

第二節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整備公平會運作機制

立法院已於 99 年 1 月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本會為獨立機關，為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會相關法規，例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平交易法等應即時配合修正，並依限陳報行政院，同時也應就民國 101 年後本會組織之調整做好準備。

此外，公平交易法是與經濟學理論，尤其是產業經濟學理論，密切度最高的法律，因此，在未來本會組織中，將仿倣世界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以強化本會於此方面之執法能力。

第三節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型塑優質競爭文化

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理念乃在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然此一理念的實現，則有賴「競爭文化」的建立。「競爭文化」指的是面對市場競爭問題時的一種態度、一種思考的方式，更是一種生活的體現。為了建立優質的競爭文化：

一本會將向決策者倡議，讓決策者瞭解到在制定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的重要性，並讓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的過程變成一種習慣。

一本會將向企業者倡議，使企業者能夠遵守公平交易法令，減低企業因違法而遭受處分的風險，避免企業商譽受損的成本增加，同時也可提升企業優良守法形象的效益。

一本會將向消費者倡議，讓消費者具有「競爭」的智能，使他們瞭解到他們有權利要求決策者引入更多的競爭因子進入市場之中，而使得我們的消費者能夠有智慧的消費。

第四節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消弭跨國反競爭行為

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使得市場的區隔逐漸消弭，地理上的分野也因網際網路的發達而化於無形，這也使得跨國的反競爭行為方興未艾，尤其是「運作組織化」及「合意隱密化」的國際卡特爾。國際卡特爾對全球經濟發展危害甚鉅，各國均將此列為主要查處的對象。但因為國際卡特爾相關事證遍布於各國，蒐證極其不易，為此，本會除將修正公平交易法引進先進國家施行多年的「寬恕政策」(Leniency Policy)，鼓勵卡特爾成員主動提供事證協助主管機關查處不法外，另將持續拓展國際交流，積極與OECD、ICN等國際組織及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國家進行合作，為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共同努力。

附錄 1：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二、願景

公平交易法係我國之競爭法典，由本會肩負守護我國市場競爭秩序之重責大任，所謂「競爭」，乃市場經濟的本質，也是市場機制發揮作用的核心過程，市場的自由與有效競爭，可引導社會的資源配置效率與事業的生產效率達到較佳境界，同時，消費者亦將得以享受更優質的商品或服務、更多樣化的消費選擇、與更實惠低廉的購買價格，帶動效能競爭之良性循環。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社會型態的變遷，事業間交易行為愈趨複雜萬端，各種交易問題亦愈層出不窮，如何建立公平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實為本會不容怠忽之重要工作。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展望未來，本會將藉由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產業界、消費者等各個層面，隨時掌握市場各項競爭動態，秉持「公正」、「嚴謹」、「專業」原則，為業界明確釐定可資依循之競爭規範，以「競爭秩序的守門員」自我期許，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目標願景，確保事業均能在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充分發揮所長，從事以品質、價格、服務與效能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期能深化並健全我國產業基礎，激勵經濟成長的長期動能，進而共同打造活力蓬勃繁榮斐然的美好家園。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鑑於經濟現象變化頻繁，時時推陳出新，本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

作，截至 98 年 5 月底已召開 24 次專案小組會議，與 3 次「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座談會及公聽會，迄今草案已完成引進聯合行為寬恕政策等多項修法重點。另為建立本會執法之公平性及透明度，本會復不斷檢討修正各項行政規則，包括對民用航空運輸業、不動產業、電梯產業等相關處理原則，俾利事業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為維護及推動國內自由競爭環境，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建築師法，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其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會計師法業參照本會意見，經立法院通過刪除第 10 條規定有關授權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之規定。

(二) 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規整重點產業行為

為強化施政成效，篩選與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密切相關之重點產業，包括：電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油品業、液化石油氣業、砂石業等，加強督導管理，針對事業經營發展模式進行市場競爭之結構性與制度性因素探討，並對重點產業涉有妨礙競爭情事進行查處，有效規整經營行為。

2、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依公平交易法嚴格查處，近期查處案件包括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異常聯合上漲案、高屏地區藥商合意限制藥品價格案、國內兩大航空公司不法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案、數家教科書業者以提供教師物品不當爭取選用教科書案，及禁止統一公司與維力食品結合、禁止好樂迪與錢櫃公司結合等重大案件，嚇阻不法，績效卓著。

3、規範不實廣告

廣告係商業行銷慣見手法，惟事業倘為爭取交易機會，就其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宣稱，將使消費者作出不正確的選擇，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截至 98 年 5 月底，本會處分不實廣告案件計達 1,338 件，罰鍰金額高達 4 億 2,412 萬元，近期更鎖定影響民眾權益較鉅的不動產、電視媒體、網路廣告加強查處，展現捍衛交易秩序與消費大眾權益之決心。

4、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落實多層次傳銷有效管理，除對多層次傳銷違法案件加強查處外，同時採行多項管理措施並進，包括：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及業務檢

查，掌握傳銷經營概況與事前防杜違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傳銷法令，避免業者違法及民眾權益受損，另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以提升傳銷產業之經營形象及競爭力。此外，規劃實施多層次傳銷網路報備，完備管理系統，期能大幅節省業者成本，及提高本會行政效能。

5、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

協調各相關部會建立執法共識，釐定分工合作事項，97 年度即曾邀集各部會召開因應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囤積居奇事宜會議、與行政院金管會就金融業連動債問題召開協調會議、與國家通傳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衛生署共同實施「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消保會等機關探討桶裝瓦斯相關議題等，有效運用行政機關執法資源。

6、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整合相關主管機關產業資料，供處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考，提供執法決策之具體數據基礎。另定期辦理「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調查報告」、「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建立產業調查與業務運用之有效聯結。

(三) 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1、倡議競爭政策

為使公平交易法理念得以向外擴張傳遞，持續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並選擇特定宣導議題，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區性的宣導活動，藉由重點產業或競爭規範說明會、工商團體 30-3

座談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使受規範對象均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

2、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配合「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建置，每年協助提供我國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資料，並更新其他 20 個會員經濟體 14 項資料，提供專業化之查詢服務。依據該資料庫網站統計數據顯示，97 年度全年上網點擊次數逾 3 百萬次，顯現本資料庫已為全球各界高度認同並廣泛使用，成效卓著。

(四) 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包括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會議，如「國際競爭網絡 (ICN) 京都年會」與「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復派員

赴法、日、韓、秘魯、印尼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瞭解全球化潮流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各國對於競爭議題之立場與態度，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化，部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亦有國際化趨勢，面臨此一挑戰，本會乃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之機會。97年曾由本會主任委員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舉行雙邊會議，亦持續與加、澳、匈、捷、日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或人員互訪，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厚實基礎。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已屆滿17年，執法經驗相當豐富，足堪開發中國家學習。為適時回饋國際社會，本會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迄今已有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接受本會資助、講師派遣、實習計畫、辦理研討會等事項，協助區域內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且對建立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深具助益。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建構以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為主題的國際交流平台，本會定期籌辦大型國際競爭法論壇，2009年6月即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題，邀請14個國家或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共同研討交流，藉以汲取國際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效，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近一年來，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蔓延，引發全球信貸緊縮，資金大舉自新興經濟體撤出，對以出口為導向之新興經濟體造成相當衝擊，此外，各國民間投資與消費信心受到嚴重衝擊，促使歐美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失業率大幅攀升，國際經濟環境極為嚴峻。依據IMF、Global Insight等主要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的反轉復甦最快亦須等到2009年下半年，惟展望未來，仍有以下因素值得注意：

(一) 國際原物料市場波動

展望2009至2012年，由於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殷切、全球農業耕作面積縮減，加以主要油田開採已達高峰，OPEC閒置產能逐年下降，在供給不易大幅擴增下，國際原物料中長期價格仍可能維持相對高檔，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波動，恐將成為常態。

（二）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升高

世界貿易組織（WTO）警告，當前金融危機造成全球景氣急速降溫，可能促使某些國家採取貿易保護或防衛機制，以期降低外貿依存度，保護本國產業及工作機會。惟歷史經驗顯示，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終將使得全球經濟陷入更大的衰退危機，2008年11月G20「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各國領袖已同意將共同對抗貿易保護主義。

（三）我國產業結構亟待轉型升級

為因應全球經社結構快速轉變的挑戰，政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朝高附加價值、高運籌密集及低碳化目標邁進。惟在產業轉型過程中，受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條件影響，仍潛存服務業成長動能不足、全體產業名目附加價值率降低等長期性與結構性問題，仍待克服。

值此國際嚴峻情勢，為提供我國產業界良好健全的競爭環境，本會將依總統就職演說宣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在經濟面上，應堅持開放、大幅鬆綁、釋放民間的活力、發揮台灣的優勢之治國理念，參照本院劉院長主張「振興經濟、務實開放，再創經濟奇蹟」等施政重點，積極就我國整體乃至重點產業結構、法規制度、市場特性、廠商行為等構面進行檢視，務求除卻妨礙競爭因子，為我國企業建構更開放、更自由之競爭秩序。其中，因應未來環境趨勢，本會尤將加強對於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之瞭解與調查，嚴防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同時，持續倡議相關市場之自由與開放，防杜保護主義興起可能導致之市場閉鎖與限制競爭效果；最後，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事業整併、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將依法審慎審理，冀能兼顧產業利益與國內整體經濟利益。

國家競爭力之消長，取決於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有賴於市場競爭環境之健全，而健全的市場競爭環境，則端視國家競爭法規是否完備。在全球化帶來的產業與結構劇烈變化下，本會將秉持「創新思維」、「具體行動」、「嚴謹態度」、「公正執法」，持續推動各項公平交易業務，擘劃新時代的公平交易制度，創備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使事業均能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自由競爭，增進事業經營效率，達成國人生活福祉水準之有效提升。

三、未來4年施政重點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

為防止市場力量濫用，防範市場結構惡化，使市場競爭機制得以發揮，本會透過對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之規範與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促進市場競

爭，使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整體社會福利獲最大的保障。

1、調查處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

- (1) 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 (2)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2、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 (1) 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縮短作業時日。
- (2) 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之核駁案件。

3、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

- (1) 注意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之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 (2) 注意有線電視產業、金融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3) 關注能源市場（包括油品及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 (4) 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強化產業資訊體系

-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提供特定市場及事業動態資訊，作為處理公平交易法相關業務參據。
- (2) 辦理連鎖便利商店等服務業市場結構與經營行為產業調查，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服務業相關行為研究計畫，掌握服務業市場動態。
- (3)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資訊上網公開，以民眾服務為導向，充實網站內容，簡化線上處理流程，增進政令宣導成效及執法結果透明化。

5、主動查察災後農畜產品及重建物資價格變化情形

- (1)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莫拉克颱風前即開始監測蔬菜及禽畜肉類產品價格。
- (2) 針對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價格上漲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情形，主

動立案進行調查。

- (3) 即時派員赴北、中、南各地批發市場、傳統市場或零售通路訪查市場價格變化情形。
- (4) 動員調查人力，調查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及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等物資供應，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 (5) 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提供有關線索。
- (6) 發函警示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 (7) 訪查農產品中間商、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業者，瞭解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
- (8) 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消費者信心。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事業所為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甚鉅，本會除積極依檢舉或職權查處外，並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透過掌握業者經營概況及持續加強宣導等措施，增進業者自律，事前防杜違法，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1、調查處理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 (1) 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 (2)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 (4)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 (5)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規範不實廣告

- (1) 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
- (2) 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3、實施重點產業督導計畫

- (1) 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2) 經由對年度特定產業進行宣導、召開座談會或彙整案例等方式，積極查處有效規整，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4、管理多層次傳銷

- (1) 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3) 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 (4) 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隨著經濟全球化趨勢及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各國競爭法制莫不與時俱進，本會乃配合我國整體法制體系隨時檢討研修相關競爭規範，以符潮流趨勢，並期增進執法之標準化與透明化。此外，適時與相關部會協商修正相關牴觸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令規章，建立執法共識與避免法律適用扞格，冀能使國內事業於更完備、更公平的交易環境中從事競爭。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1)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 (2) 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
- (3) 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1) 持續檢討政府部門涉有妨礙競爭法規。
 - (2) 隨時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預先排除妨礙競爭法規訂定事宜。
-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係以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為規範意旨，執法目的非在於處罰，而係在使受規範對象能知法守法，是以為有效傳揚公平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明瞭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確保業者及消費者權益，型塑健全之競爭文化，本會持續朝多元化對政府部門、產業界、社會大眾及新聞媒體等層面，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理念之傳揚工作，包括：

- 1、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強化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協調溝通。
- 2、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及系列專題講座，俾使業者知悉

相關法律規範，促請其自律守法。

- 3、參與、配合民間產業團體及業者進行法令宣導。
- 4、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編印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宣導管道，普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
- 5、舉辦媒體記者會，藉由與新聞媒體之溝通聯繫，建立其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 6、彙編國內及國際競爭政策、競爭法與相關執法實務等專業資料，並建置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推展競爭研究風氣。

(五)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以「競爭法」規範作為跨國或內國商業活動競爭秩序之準繩與基石，已蔚為國際潮流趨勢。值此之際，如何以國際合作的方式，打擊跨國之反競爭行為，暨調和各國競爭法規的差異，已成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密切關注之焦點。為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的舞台，本會將秉持「積極參與，互利互助」原則，持續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 (1) 積極參與WTO、OECD、APEC、ICN等國際組織競爭法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執法趨勢，拓展國際能見度。
- (2) 爭取出席其他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汲取國際執法經驗，開拓國際活動空間。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1) 推動與歐美、亞太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尋求機會洽簽雙邊合作協定。
- (2) 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1) 與OECD等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健全執法體系。

(2) 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

4、舉辦國際研討會

定期籌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等8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 1、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 2、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事業公平競爭與消費者利益。
- 3、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 1、積極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並加強業者自律，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 2、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有效規整，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 3、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
-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 1、藉由多元化管道，積極傳揚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瞭解公平交易法規意旨，遵守法令，進而將公平交易理念內化於決策過程之中，達成型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之目標。
- 2、審慎評估相關倡議之課程、活動場次與宣導對象之安排等，精確瞭解宣導活動之效益。

(五)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 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競爭法相關會議或論壇，有效掌握國際執法脈動，強化與全球競爭共同體之連結。
- 2、加強與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參與雙邊或多邊協定談判，適時推動簽署雙邊合作協定。
- 3、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執法能力建置，實質回饋國際社會，強化區域領導地位。
- 4、舉辦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執法經驗，促進國內相關領域研究發展，進而提昇我國執法水準。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 1、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2、對於收辦案件之控管，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有效提升案件辦結率，以及時遏止不法，確保合法事業與消費者權益。

(七)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避免浪費及不當支出，秉持成本極小化、效益極大化原則，力求國家財政長期之收支平衡。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 1、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生涯發展機制。
- 2、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國際視野。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效率)

- 1、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進行各項專題研究計畫，深入研析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執法效能。
- 2、適時檢討研修及解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命令，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以符合潮流趨勢。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財務管理)

- 1、強化資本預算執行，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 2、配合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依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合理分配資源於各計畫，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組織學習)

- 1、瞭解機關組織員額及人力運用現況，以健全組織功能，達成合理用人目標。
- 2、透過組織學習的導入及推動，營造機關優質學習文化，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96.6%	96.6%	96.6%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6次	6次	6次	6次	
2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3次	3次	3次	3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52家	54家	56家	56家	
3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5項	5項	5項	5項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2次	2次	2次	2次	
4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65場	65場	65場	65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91%	91%	91.5%	91.5%	
5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3國	3國	3國	3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80%	80%	82%	82%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一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案件數))*100%	81.2%	81.7%	82.2%	82.7%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98.7%	98.7%	98.7%	
7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統計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8		1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職務輪調比率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	3.5%	4%	4.5%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數)×100%	12%	12.5%	13%	13.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	0.2%	0.2%	0.2%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	7.6%	7.6%	7.6%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100%	100%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	3%	3%	3%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數}] \times 100\%}{\text{【(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div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times 100\%}$	0%	0%	0%	0%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	推動終身學習	1	排序比對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附錄 2：本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等技術變革，業已改變了全球溝通型態，促使各國經濟活動日趨緊密，加速了全球化產業分工與業者整合，促進廠商競爭手段之積極轉型與構思創新，該等激烈競爭態勢，不但帶來國際性限制競爭議題的興起，甚至出現部分事業行銷手段遊走法令邊緣的市場現象。值此之際，如何建構更自由、公平之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與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不法交易行為，以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已成為本會戮力以赴之施政願景與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規範不實廣告，促進消費資訊透明真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闡明公平交易競爭規範，期使各界知法、守法進而崇法；擴充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資料庫，增進執法專業知能。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對話平台；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脈動。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注意農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注意有線電視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聯合壟斷情事，採行因應措施。 4.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5.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6.關注液化石油氣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加強重點產業督導（包括不動產、電信及金融產業），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2.規整油品產業競爭秩序。 3.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績效之評析與未來展望—以金融業為例」。 4.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專利授權（含標準化技術授權）之規範與實務。 5.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國內油品市場與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研究。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規範不實廣告	1.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 2.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查察計畫。 3.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3.管理多層次傳銷	1.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 3.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4.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5.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 4.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2.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規劃、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2.辦理競爭政策研究相關活動，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3.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活動，推行競爭政策理念。 4.辦理「發揮市場機能、促進物價安定」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包括規範調整獨寡占業者不當行為之可行政策、對事業囤積惜售及哄抬價格行為適用之可行性、國際競爭法在競爭倡議上之發展及其引入國內之可行性、及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規競合競爭評估標準。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4.舉辦國際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及線上服務，並建構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附錄 3：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近年由於國際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社會型態的變遷，事業間交易行為愈趨複雜萬端，為建立公平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及協助業界明確釐定可資依循之競爭規範，本會以「競爭秩序的守門員」自我期許，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長期目標願景，訂定「查處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自由開放」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落實於年度施政重點，以確保事業均能在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充分發揮所長，從事以品質、價格、服務與效能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期能深化並健全我國產業基礎，激勵經濟成長的長期動能，進而共同打造活力蓬勃繁榮斐然的美好家園。

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防範市場力量集中，調查處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有效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建立良好產業競爭環境，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強化產業資訊體系。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調查處理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商品或服務表示方式，規範不實廣告；擇定競爭劇烈、有違法之虞

之產業，實施重點產業督導計畫；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管理多層次傳銷。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參考外國相關競爭規範發展，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適時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強化與其他機關之協調溝通；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及相關活動，促使業者知法守法；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編印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宣導管道，普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建置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推展競爭研究風氣。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汲取國際執法經驗；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適時推動簽署合作協定；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我國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有效提升案件辦結率。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避免浪費及不當支出，秉持成本極小化、效益極大化原則，力求國家財政長期之收支平衡。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生涯發展機制；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九、提升研發量能

強化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內涵，提升決策品質與行政效率；適時檢視修訂主管法規，強化執法機關權力及調查程序。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控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符合業務實際需要，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達成各年度之目標。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控管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提升人力使用效益；推動終身學習，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十二、主動查察災後農畜產品及重建物資價格變化情形，防止人為操縱及聯合壟斷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即時派員查察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並發函警示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公布檢舉專線，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消費者信心。

貳、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企劃處)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p>一、注意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注意有線電視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三、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聯合壟斷情事，採行因應措施。</p> <p>四、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五、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p>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結合矯正措施之研究」。</p> <p>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p>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企劃處)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p>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p> <p>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p> <p>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規範不實廣告	<p>一、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p> <p>二、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p> <p>三、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p>

	管理多層次傳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四、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企劃處)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企劃處)	宣導公平交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企劃處)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企劃處)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

		<p>訊上網公開及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建構單一入口系統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p>
--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

臺北市：公平會，民 99.05

面；26*19 公分

ISBN 978-986-02-3285-1 (平裝)

1.經濟行政

553.333

9900790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出版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出版日期：99 年 5 月

定價：每冊新臺幣 20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GPN：1009901483

ISBN：978-986-02-3285-1

發行機關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